

史

記

探

源

卷一至卷四

265219

史記探源

凡例

一卷一命曰序證法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而小變之彼序其目錄此序其攷證各依義以立名也

一卷二以下依篇爲次法釋文依經爲次也

一正其文而錄舊本於下法杜子春易周禮字而錄其故書也

一更其次而錄舊本於下法蔡沈尙書集傳考定武成而易其先後也

一凡曰接者謂史記本文當如此接也凡曰止者當如此止也凡曰至者省其文也

用○者比其類與舉其要也

一凡稱師謂曲園也漢儒但稱師說宋儒猶然論語集注愚聞之師曰謂延平也今用其例師說已傳故不舉其書名篇數亦有用其語如古書有某例之類出自古書疑義舉例閱者自知不復稱引以省繁文



吾友崔觶甫所撰史記探源成其書凡八卷予讀而偉之爲之叙曰甚哉古文學家之亂經學以亂政學賴此書出而救正之也古者天生民而樹之君所以保民非爲君而生民藉以衛君也故堯讓天下如釋重負舜視天下之朝覲訟獄歸己則履天子之位而不辭文王稱王周公攝王其道亦由是也古文學家主於專制政成之世尊君如天故不許文王稱王禮記大傳乃有追王之說不許周公攝王尙書金縢削其踐阼之文後世親王宰相卑若輿臺小民之呼籲絕無由上聞而坊川一潰動成伏尸百萬流血千里之巨禍此其蔽也明王記災異不記祥瑞所以資修省而不敢驕盈也古文學家脂韋性成造爲嘉禾書序託之周公而堯時萇葦蕭蕭之說轉由是出沈約作宋書創爲符瑞志而宋眞宗以改年號明世宗以賞佞臣矣又其蔽也五德之說誣秦爲不當五行之序劉歆用以帝莽班固轉藉以閏新於是正統閏統之憲言帝魏帝蜀之異議自習鑿齒以下紛曉不止不知以先朝之血盾爲正統乎秦漢以下力強勢大者爲帝耳曹氏固漢之逆臣劉季非秦之亂民乎以統一九州爲正統乎趙宋未嘗一日一統而得爲正統王新一統十五年顧不得爲正統又其蔽也分野之說以五星二十八宿

爲禹貢九州周家十二建國所割劇豈大九州諸國不共戴天乎即以周之建國言之
春秋之初尙百餘國何以十二國外皆不應星象應星象者見凶祥當修德以禳之然
則不應星象者遂可滔天虐民乎且大梁爲趙分野東井爲秦分野舉周之秦趙受封
之歲歲星所臨而言然則於石趙姚秦何與而勒之興泓之亡亦應其象耶又其蔽也
是皆古文家說啟之今文無是也是言今文則於古今中外政理無所不通言古文則
無所不閱太史公時未有古文是書證其所本有辨其所本無豈惟有功於史學其有
功於經學政學何如哉爲述其大略質之天下後世之知言君子宣統二年歲次庚戌
仲冬同邑朱祖謀

史記探源目錄

卷一

序證

要略

竄亂

春秋古文

終始五德

十二分野

告則書

官失之

變象互體

古文尙書

書序

古文

傳記寓言

漢書

麟止後語

補缺

卷二

十二本紀

五帝本紀第一

夏本紀第二

殷本紀第三

卷三

十二本紀

周本紀第四

秦本紀第五

秦始皇本紀第六

項羽本紀第七

漢高祖本紀第八

呂后本紀第九

孝文本紀第十後人依漢書補

孝景本紀第十一

孝武本紀第十二妄人錄漢書郊祀志

卷四

十表

三代世表第一

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六國表第三

秦楚之際月表第四

漢興以來諸侯年表第五褚先生補

高祖功臣侯年表第六同上

惠景間侯者年表第七同上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八同上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第九同上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妄人所續

八書

禮書第一妄人所續雜錄荀子禮論

樂書第二妄人所續雜錄禮記樂記

律書第三妄人錄漢書志

歷書第四妄人錄漢書志

天官書第五妄人錄漢書天文志

封禪書第六 妄人錄漢書郊祀志
河渠書第七 妄人錄漢書溝洫志
平準書第八 妄人錄漢書食貨志

卷五

三十世家

吳太伯世家第一
齊太公世家第二
魯周公世家第三
燕召公世家第四
陳杞世家第六
衛康叔世家第七
宋微子世家第八

卷六

三十世家

晉世家第九

楚世家第十

越王句踐世家第十一

鄭世家第十二

趙世家第十三

魏世家第十四

韓世家第十五

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孔子世家第十七

陳涉世家第十八

外戚世家第十九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荆燕世家第二十一

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

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絳侯世家第二十七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三王世家第三十
妄人所續

卷七

七十列傳

伯夷列傳第一

老莊申韓列傳第三

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伍子胥列傳第六

仲尼弟子列傳第七

商君列傳第八

蘇秦列傳第九

張儀列傳第十

樗里子甘茂列傳第十一

穰侯列傳第十二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孟嘗君列傳第十五

平原君列傳第十六

信陵君列傳第十七

春申君列傳第十八

范雎蔡澤列傳第十九

廉頗藺相如列傳第二十一

田單列傳第二十二

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二十三

屈原賈生列傳第二十四

呂不韋列傳第二十五

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蒙恬列傳第二十八

卷八

七十列傳

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

魏豹彭越列傳第三十

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

韓王信盧綰列傳第三十三

田儋列傳第三十四

樊鄴滕灌列傳第三十五

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妄人錄漢書

酈生陸賈列傳第三十七

傅靳蒯成列傳第三十八

季布欒布列傳第四十

袁盎鼂錯列傳第四十一

萬石君張敖列傳第四十二

田叔列傳第四十四

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

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李將軍列傳第四十九

匈奴列傳第五十

衛將軍列傳第五十一

平津侯主父偃列傳第五十二

南越尉佗列傳第五十三妄人錄漢書

東夷列傳第五十四同上

朝鮮列傳第五十五同上

西南夷列傳第五十六同上

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

循吏列傳第五十九妄人所續

汲鄭列傳第六十妄人錄漢書

儒林列傳第六十一

酷吏列傳第六十二妄人錄漢書

大宛列傳第六十三妄人錄漢書張騫李廣利傳

游俠列傳第六十四

佞幸列傳第六十五妄人錄漢書

滑稽列傳第六十六中章妄人所續

日者列傳第六十七妄人所續

龜策列傳第六十八同上

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太史公自序第七十

無說者十篇管蔡蕭相國留侯世家二管晏白起樂毅劉敬張釋之竇嬰韓安國列傳七也故不錄

史記探源卷一

歸安崔適

序證

要略

史記者。五經之橐籥。羣史之領袖也。乃漢書已云其缺。於是續者紛起。見於本書者。曰褚先生。見於七略者。曰馮商。見於後漢書班彪傳注及史通者。有劉歆等十六人。案漢書亦有自言出自劉歆者。藝文志曰。錄七略。律歷志曰。錄三統歷。是也。乃儒林傳言經師受授。與七略相表裏。律歷志言六歷五德。與郊祀志張蒼傳相牽屬。天文地理志言分野。與五德相印證。皆可知其為歆作。

黃省曾西京雜記序。謂班固漢書。全取劉歆。則不必然。五行志上曰。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與藝文

志專稱左氏傳。為得春秋真意相反。豈歆語乎。白虎通義多主今文說。惟今文家所無。乃取古文說補之。則五行志乃班固所自作明矣。後漢書本傳曰。固著漢書。自永平中始受詔。潛精積思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豈有積思二十餘年所成之書。不著一字。而襲取前人者乎。當由歆固各有漢書。後人雜錄兩家之言。遂成今之漢書。乃至宗旨岐出爾。史記之文。有與全書乖。與

此合者。亦歆所續也。至若年代縣隔。章句割裂。當是後世妄人所增。與鈔胥所脫。其幸免乎此。又有誤衍誤倒。誤改誤解諸弊。要不若竄亂之禍。為劇烈。故下文專釋之。

竄亂

劉歆之續史記。非不足於太史公也。亦既顛倒五經。不得不波及龍門以爲佐證。而售其爲新室典文章之絕技也。其所以顛倒五經者。劉向在成帝世。刺取春秋災異。作洪範五行傳。端緒雖紛。要以譏切世卿。比例王氏爲宗旨。歆主翊戴新室。務與向說相反。於是奪孔子之春秋。而歸之魯史。自造書序百篇而託之孔子。說皆詳下。如是則孔子之宗旨頓渝。而劉向之傳說皆謬矣。又須多造古文經傳。廣樹證據。而辭繁旨博。非歆一人之力所能勝任也。乃徵天下有通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者。皆詣公車。至者前後千數。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謬。壹異說云。此文載王莽傳。適案歆所謂正乖謬者。卽正其父向之乖謬。壹異說者。以齊魯韓詩歐陽夏侯氏書爲異說。而壹之於所託之孔安國毛公云爾。逸禮以下書名。亦劉歆所造。此千數人者。孰不仰體國師嘉新公之意旨。嚮壁虛造妖誣之言。以備采納。於是羣經皆受其竄亂。而史記爲五經門戶。則亦不得不竄亂矣。

春秋古文

史記儒林傳曰。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太史公自序曰。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余聞董生云云。是太史公之於春秋。一本於董生。即一本於公羊。其取之左氏。乃國語也。自序曰。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可證是時無所謂左傳也。劉歆破散國語。並自造誕妄之辭。與釋經之語。編入春秋逐年之下。託之出自中秘書。命曰春秋古文。亦曰春秋左氏傳。今案其體有四。一曰無經之傳。姑即隱公篇言之。如三年冬。鄭伯之車。僨于濟也。是夫傳以釋經。無經則非傳也。是國語也。二曰有經而不釋經之傳。凡傳以釋經義。非述其事也。如五年九月初。獻六羽。公羊傳曰。何以書。譏始僭諸公也。是釋其義也。左傳但述羽數。此與經同述一事耳。豈似傳體。以上錄自國語居多。亦有劉歆竄入者。詳下。三曰釋不書於經之傳。如元年五月。費伯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也。夫不釋經而釋不書於經。則傳書者不當釋黃帝何以無典。傳詩者不當釋吳楚何以無風乎。彼傳不然。則此非傳也。四曰釋經之傳。務與公羊氏董氏司馬氏劉向之說相反而已。如隱三年。書尹氏卒。譏世卿。爲昭二十三年立王子朝。張本也。宣十年。書齊崔氏出奔。譏世卿。爲襄二十五年弑其君光。張本也。雖使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

者讀之。當無異議矣。左氏改尹爲君。謂之隱公之母。於崔氏之出奔。曰非其罪也。凡以避世卿之譏。袒庇王氏而已。此皆劉歆所改竄。故公孫祿劾其顛倒五經。毀師法。班固曰。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已乖也。史記之文。凡與左氏傳同。有真出自左邱明者。列國世系及政事典章之屬是也。出自劉歆者。詳下五節。

終始五德

劉歆欲明新之代漢。迫於皇天威命。非人力所能辭讓。乃造爲終始五德之說。託始於鄒衍。說詳孟荀列傳。又增呂氏春秋十二紀。於春曰其帝太皞。其神句芒。於夏曰其帝炎帝。其神祝融。於中央曰其帝黃帝。其神后土。於秋曰其帝少皞。其神蓐收。於冬曰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凡十句。月令因之。適案淮南時則訓。錄自十二紀。無此十句。天文訓有後人竄入。不然。可證呂氏本亦無之。今有者。歆所竄入也。紀又曰春祀戶。夏祀竈。中央何以此篇與之異。

祀中霤。秋祀門。冬祀行。此白虎通所謂五祀也。左昭二十九年。以句芒祝融蓐收玄冥后土爲五祀。與此紀五神之名同。而五祀之說異。可證其爲歆說。猶之黃帝顓頊帝嚳堯舜。乃孔子所謂五帝。此紀去帝嚳堯舜。而列太皞炎帝於黃帝之前。增少皞於黃帝

之後。以爲五帝。則五帝之說亦異。漢書王莽傳曰。予惟黃帝。帝少昊。帝顓頊云云。是增少昊爲五帝。而分配五德。固自歆爲莽典文章始矣。歆所以爲此說者。由顓頊水德而下。嚮木。堯火。舜土。夏金。殷水。周木。秦說在下。漢復爲火。新復爲土。則新之當受漢禪。如舜之當受堯禪也。後漢書賈逵傳。逵奏曰。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而堯不得爲火德。如令堯不得爲火。則漢不得爲赤。案逵此奏。正足與歆意相發明。特逵以媚漢。歆以佐新。意旨不同爾。歆之所言。固自以爲密合矣。然其所爲三統歷與郊祀志。而後人削爲封禪書者。詳武帝本紀下。夏德之屬金屬木也。殷德之屬水屬金也。周德之屬木屬火也。秦德之屬金屬水也。漢德之屬水屬土屬火也。不合者一。謂秦水德而尙黑。漢水德而尙赤。則夏尙黑。非金。非木。殷尙白。非水。周尙赤。非木。不合者二。謂周木德。漢火德。秦以水德在木火之間。不當五行之序。案漢果火德。則秦爲金德。櫟陽兩金。秦獻公自以爲金瑞。故作畦時祀白帝。嫗哭白帝子。可證。推五勝之義。漢火勝秦金。秦金勝周木。秦非不當五行之序也。秦果水德。則漢爲土德。黃龍見成紀。可證。漢土勝周水。秦水勝周火。秦仍非不當五行之序也。不合者三。所載張蒼公孫臣賈誼司馬遷之言。皆歆僞託。不足信也。古

無終始五德之說。則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其義何居。曰。此因三正。不緣五德也。白虎通三正篇。引禮三正記曰。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盛陽之氣也。故周爲天正。色尚赤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牙而白。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尚白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達。孚甲而出。皆黑。人得加功。故夏爲人正。色尚黑也。尚書大傳曰。夏以十二月爲正。色尚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尚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尚赤。以夜半爲朔。是則易服色之義。自改正朔而出。豈由終始五德耶。王莽傳曰。定有天下之號曰新。服色配德尚黃。犧牲應正用白。是則別服色於正朔之外。而屬之終始五德。亦自歆爲莽典文章始。於史記則竄入黃帝秦始漢高本紀。十二諸侯年表。張耳傳也。詳各篇下。通篇皆僞者。不在此例。以下稱是。

十二分野

春秋所記災異。劉向以爲某事之應者。劉歆必指無事可攷之國以當之。入五行志。如隱公三年正月己巳。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戎執凡伯。鄭獲魯隱之應。劉歆則謂正月二日。燕越之分野。以是時燕越之事。於國語世家皆無攷故也。又託爲他國他事。

之應。入之左傳。如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董仲舒劉向以爲王室亂。吳入郢之應。左傳則謂宋衛陳鄭火作之象。而分野之名以立。分野者。以地之十二國。繫天之十二次。何謂十二次。分二十八宿隸之。律歷志謂自斗至女爲星紀。自女至危爲玄枵。自危至奎爲諏訾。自奎至胃爲降婁。自胃至畢爲大梁。自畢至井爲實沈。自井至柳爲鶉首。自柳至張爲鶉火。自張至軫爲鶉尾。自軫至氐爲壽星。自氐至尾爲大火。自尾至斗爲析木。是也。然與地理志不同。此志以初軫十二度終氐四度爲壽星之次。彼志則自井六度至亢六度矣。此志以初尾十度終斗十一度爲析木之次。彼志則自危四度至斗六度矣。又析十二分野爲十三。二志同出漢書。乖異若是。以十二國繫十二次者。保章氏鄭注引堪輿曰。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諏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賈疏謂古受封之日。歲星所在之辰。適案周語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此爲賈疏所本。然以左傳校之。一顛頊之虛也。昭十年以爲齊。十七年以爲衛。八年九年以爲陳矣。一陳也。九年謂之水族。十七年謂之火房矣。一鄭也。襄二十八年以爲龍星。注謂角

亢疏曰。卽壽星。昭十七年乃曰。祝融之虛。則是大火矣。趙韓魏三國同時所封。鄭注有趙無韓魏。地理志。魏同晉。韓同鄭。然命三家爲諸侯。皆在威烈王二十三年。則歲星所次同矣。志以趙屬大梁。魏屬實沈。韓屬壽星。則相去六歲。豈可通乎。以十二國徵十二國。以左傳校左傳。矛盾層累如此。又有以十二辰與十二州之說。繫十二次。矛盾更甚。以無與於左傳。姑弗論。其說實創自劉歆。有三證焉。爾雅之名。始見於王莽詔書。卽所徵之千數人。受歆之意旨而作者也。釋天。玄枵。虛也。顓頊之虛。虛也。與冬其帝顓頊之說。皆當北方水位合。五德劉歆所創。則分野可知。證一也。書伏傳詩毛傳周本紀。周之始年。皆謂文王受命之年。案文王受命七年而崩。九年。武王上祭于畢。十一年。武王伐紂。如十一年歲在鶉火。則元年在壽星。壽星乃周之分野。國語以鶉火當之。是以武王伐紂爲周之始年。豈周之冷州鳩。已通漢之古文學乎。此必歆所竄入。証二也。漢書五行志中之上曰。夏侯始昌。夏侯勝。許商。教弟子。其傳與劉向同。唯劉歆傳獨異。下之下。凡主分野。皆劉歆說。間有入董仲舒劉向語者。亦爲後人竄亂。不然。不當云劉歆傳獨異矣。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楚靈王弑君。陳公子昭殺世。

子之應。劉歆以爲魯衛分。左傳曰。魯衛惡之。是歆說與左氏同。與仲舒向並異。證二也。於史記則竄入十二諸侯年表。齊宋鄭世家。張耳傳也。

變象互體

說卦曰。觀變於陰陽而成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又曰。易六畫而成卦。至於成卦之後。不言六爻有變象。有互體也。杜預始發此例。則是說之出晚矣。故鍾會論易。王弼作注。皆無互體。爲程子所深取。左莊二十二年傳。筮得觀之否。曰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於土上。山也。姜太嶽之後也。注。坤下巽上。觀坤下乾上。否。觀六四爻變而爲否。巽變爲乾。故曰風爲天。適案觀三五互爲艮。否二互四亦爲艮。艮爲山。故曰山曰嶽也。是此年之傳。於易之變象互體。實兼之矣。豈周太史已通漢學乎。此必劉歆竄入。又竄入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陳晉魏田齊世家也。以上皆無經之傳。與有經而不釋經之傳之屬。

告則書

左傳謂春秋本魯史。魯史本赴告。告則書。不告則否。然則春秋褒貶之權。全秉於赴告。

者之手。孔子何爲以竊取其義。知我罪我。自任乎。經書列國君卒之日。傳輒以爲赴之日。別記卒日於前。然隱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昭十年七月戊子。晉侯彪卒。皆經傳同日。已無解於赴之太速矣。襄公二十五年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亦經傳同日。下文且曰辛巳。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辛巳者。後乙亥七日也。古書計日。皆連本日數之。是日。太史始書於國史。然後赴告他國。至速亦同日爾。何由先七日赴乎。莊公八年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傳乃在十二月。先赴而後弑乎。公薨及魯大夫之卒。以魯史書魯事。無待於赴。此必薨卒之正日也。而於各國之君。乃舍其卒日而書赴日。經義如是之參差乎。經文明書其卒。傳乃易之以赴。安意失真。孰大於是。比於口說流行者何如乎。然則諸侯卒無赴告之文乎。曰有之。但春秋之文。必不本於赴告爾。名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春秋書曰衛侯衎出奔齊。許人以悼公卒赴。春秋書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不據赴告之文。有明證矣。至若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代髡立者商臣也。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代固立者般也。赴者。即商臣與般之臣。若亦據實以赴。則當何所措辭。雖使劉歆捉刀。得無窮乎。春秋書列國之事。自當據列國之史。凡卒之日。皆非赴

日甲戎已丑。陳侯鮑卒。公羊傳曰。甲戎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是也。即實弑而書卒。亦非因赴告之文也。鄭伯髡頑卒于操。不言其大夫弑之。爲中國諱也。陳侯溺卒。公子招貶不稱第。不言其弑。以楚之託乎討招以滅陳。陳之滅。自招致之。其罪更重於弑君也。蓋春秋者。孔子託義之書。非列國記事之史。若左邱明作國語則異是。據各國之別史。最爲一家之總史。如陳壽三國志。李延壽南北史之比。本不與春秋相比附。何得有釋經之語。劉歆傳曰。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此語頗持兩端。傳自解經。何待歆引。歆引以解。則非傳文。此傳歆所自作。非所謂誣善之人。其辭游者耶。然左氏解經之傳。歆始爲之。則歆固自言之矣。創爲赴告則書之說。緣其古文經傳。是非與春秋相反。故託是說。示人以春秋非孔子作。不過雜錄各國赴告之文。則其褒貶是非。皆不足據。不如古文學說爲足據也。於史記則竄入十二諸侯年表。齊陳鄭世家也。

官失之

孔子據各國史記而作春秋。筆之削之。斷自聖心。無所謂官失之也。如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公羊傳曰。日食則曷爲或日。或不日。或言朔。或不言朔。曰。某月某日朔。

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失之前者。朔在前也。失之後者。朔在後也。何氏於朔在前注曰。謂二日食。象君行暴急外見畏。故日行疾。月行遲。過朔乃食。失正朔於前也。朔在後注曰。謂晦日食。象君行懦弱見陵。故日行遲。月行疾。未至朔而食。失正朔於後也。然則官何失之有。劉歆欲奪春秋於孔子而歸之魯史。故於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竄其說入左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又竄入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也。以上皆釋經之傳之屬。

古文尙書

劉歆假託古文經傳之所出。於尙書爲獨詳。今依其說折之。藝文志錄七略曰。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孔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儒林傳曰。孔氏有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滋多於是矣。此數語史記儒林傳亦有之。後人竄入。詳彼篇下。司馬遷從安國問故。遷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適案五宗世家。魯共王用孝景前二年立。二十六年卒。景帝在位十六年。則共王卒於武帝即位之十一年。即元光五年。武帝在位五十四年。則末

年安得有共王。不合者一。孔安國以今文讀之。需歲月幾何。乃越四十餘年。至巫蠱禍作之年而始獻之乎。且安國若有得古文尙書事。何以孔子世家不言。但曰安國爲今皇帝博士。遷臨淮太守。蚤卒。漢書倪寬傳。寬詣博士受業。受業孔安國。補廷尉史。廷尉張湯薦之。亦見史記儒林傳。後人竄入。詳本篇下。百官表。湯遷廷尉。在元朔三年。是安國爲博士。在元朔三

年以前。使其年甫踰二十。至巫蠱禍作。已過五十。是時尚在。安得云蚤卒。旣云蚤卒。安得獻書於巫蠱禍作之年耶。荀悅漢紀云。安國家獻之。此家字。亦知安國之年。不及巫蠱禍作而增。然安國有子卬。何不云孔卬獻之。而於安國下增家字。彌縫之跡甚彰。不合者二。世家但曰安國爲博士。不自言從之問故也。自序云。太史公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於其父所受業。尙言之甚詳。若遷自從安國問故。何得不言。漢書遷傳亦不言。惟於儒林傳言之。且太史公生年。亦不及武帝之末。七略言武帝末。魯其王得古文尙書。而後安國獻之。遷亦何由從之問故耶。不合者三。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曰。或以尙書爲備。則自歆以前。經師所傳。固以孔子所定之書。伏生已備。非殘缺之本也。史漢皆言歐陽生事伏生。授倪寬。寬又受業孔安國。不言安國所受業。其爲家學可知。歐陽

大小夏侯之學。皆自寬出。寬自伏氏出。又自孔氏出。則孔氏之書。與伏生同矣。不然。寬何不以所異者互補。必待孔壁古文出而滋多耶。伏書備則孔書亦備。安所得滋多之古文。而遷從之問故耶。不合者四。古文說與古文經。本不同物。七略曰。壞孔子宅。得古文數十篇。皆古字也。儒林傳曰。孔安國以今文讀之。皆謂古文經。非古文說也。七略雖云。尚書傳四十一篇。不注作者姓名。惟東晉梅頤所上僞孔安國序。有承詔作傳之文。亦非漢儒所及料也。後漢書儒林傳曰。杜林傳古文尚書。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見於楊倫傳末。然則賈逵以後。乃始有古文說。太史公何從載之。不合者五。儒林傳。遷載古文說之言。當出馬續。後漢書列女傳。班彪女昭。兄固著漢書未及竟而卒。和帝詔昭踵而成之。後又詔馬融。兄繼續昭成之。案融爲古文學。續當同之。尚書自伏生所傳二十八篇後。太誓後得。附入大小夏侯書中。篇各爲卷。七略曰。經二十九卷。是也。劉歆僞託孔安國所傳。造古文十六篇。亦篇各爲卷。又造書序百篇。合爲一卷。與大小夏侯所傳二十九卷雜書之。七略曰。古文經四十六卷。是也。馬鄭雖古文家。不爲十六篇作傳注。惟爲二十九篇作之。於是用古文之學。而釋今文之經。儒林傳所謂古文

說。是也。及漢古文亡。而晉古文出。去馬鄭本太誓。而別造太誓。亦雜伏書二十八篇書之。且爲作傳。亦託之孔安國。是後伏生今文之經。轉附梅氏古文而傳。篇名雖今。而文字章句皆古矣。復求一二零章斷句之真。今文經與說。皆惟史記是賴。所載堯典禹貢。微子湛範金縢諸篇。絕無古文說。詳堯舜夏本紀。宋魯世家下。漢書儒林傳。謂多古文說。不合者六也。晉出古文之僞。閻百詩惠定宇言之已詳。且於史記關係甚少。故不及。

書序

此亦劉歆所作。託之孔子。然亦穿鑿史記。以窟宅其鬼蜮也。三代世表曰。孔子次春秋。序尚書。猶曰序春秋。次尚書也。孔子世家曰。追跡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此序字。與追跡之跡。上紀之紀。對文同義。下復總括之曰編次。皆謂次序之序。非序跋之序也。七略據此。而曰。孔子纂書。凡百篇而爲之序。其說鑿矣。孟子曰。湯崩。外丙二年。仲壬四年。乃序太甲之事。殷本紀與之同。書序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直以爲太甲繼成湯而立。豈孔子之數典忘祖歟。抑稽古之力。不如孟子歟。其厚誣。

孔子明矣。今可證其爲劉歆作者四焉。漢書王莽傳。遣平憲等多持金幣。誘塞外羌豪良願等。使獻地願內屬。曰。安漢公至仁。天下太平。五穀成熟。或禾長丈餘。或一粟三米。乃造唐叔得禾異畝同類之說。作嘉禾書序。以張其本。太平御覽。休徵部引大傳畧說。周公踐阼。朱草暢生。又曰。周公輔幼主。不矜功。則莫莢生。此亦後人所依託。古人第言咎徵。藉以修德。故洪範五行傳。止詳災異。不及祥瑞。王莽傳。班德祥符命。福應等篇於天下。言黃龍見成紀。井石金匱。雌雞化爲雄之屬。始飾災異爲祥瑞。唐叔之時。安得此矯誣之說耶。證一也。新受漢禪。取法舜受堯禪。莽傳曰。予前在大麓。又曰。流棻于幽州。放尋於三危。殛隆于羽山。凡事比跡重華。堯既有典。舜豈可無。是則舜典之名。亦爲新室而作。故不及顧舜之事業。已詳於堯典也。今之舜典。本堯典文。晉時始割慎微五典以下爲之。證二也。周本紀。周受命九年。武王上祭于畢。十一年。伐紂克殷。後二年。問箕子以天道。大傳。武王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爲周之釋。走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故於十三祀來朝。武王因而問洪範。是問洪範在克殷後二年。箕子自朝鮮來也。書序曰。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直謂勝殷之年。即以箕子自朝歌歸周矣。正與三統歷

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後四年。武王克殷。以克殷爲在十三年。合證三也。列子楊朱篇。周公攝天下之政。召公不說。燕世家。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阼。召公疑之。案召公疑之者。疑其踐阼也。阼。王位也。祭統云。君袞。立于阼。是也。書序曰。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馬融曰。召公以周公既攝政。致太平。功配文武。不宜復列在臣位。故不說。案此謂不說周公列臣位。與不說周公踐君位。義相反。凡與太史公說相反者。皆歆說也。證四也。是則書序之文。固非太史公所及知。亦非史記所應載。玉藻曰。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鄭注以記動爲春秋。記言爲尙書。然則史記亦記動之書。不當有記言之體。故五帝本紀錄堯典文。而不引堯典篇名。殷本記錄西伯戡黎文。而不舉西伯戡黎篇名。宋世家錄微子洪範文亦然。錄其文。所以記動也。非爲記言。故不錄其篇名。此太史公本文。夏本紀。禹乃行相地宜。所有以貢。殷本紀。盤庚乃告諭諸侯大臣。周本紀。至于商郊牧野。乃誓。又曰。誓已。秦本紀。乃誓於軍。曰。又曰。故作此誓。令後世以記余過。魯世家。周公藏其策金滕。匱中。晉世家。周作文侯之命。王若曰。雖寓篇名。仍是記動。亦太史公本文。至若夏本紀之甘誓文。殷本紀之高宗彤日文。魯世家之

無逸。肸誓文。燕世家之君奭文。亦太史公所錄。而繫其上下文曰作甘誓。曰作高宗彤日及訓。曰作無逸。曰作肸誓。曰作君奭。并錄篇名。實兼記言之體。與全書不類。必非太史公語也。更有無文可錄。如殷本紀。伊尹入自北門。見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此文更屬不類。二人之言行無攷。何所藉以發明。而史記載之乎。故無論其篇名爲今文古文。凡曰爲某事作某篇者。皆劉歆之徒。據書序竄入也。如夏殷周本紀。齊魯衛宋世家篇中。夥矣。

古文

七略曰。古文尙書及論語孝經。然則論語孝經而書以古文。亦當曰古文論語。古文孝經。必與經名相屬。始見其爲何經之古文。乃五帝本紀贊曰。總之不離於古文者。近是仲尼弟子傳贊曰。則論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太史公自序曰。年十歲則誦古文。此等古文。謂何經耶。惟說文解字有此名。別於小篆籀書也。此又非其例也。直不成語矣。此不通文理者所增竄。不當歸咎劉歆矣。餘詳各篇下。

傳記寓言

又有誤認傳記寓言爲實錄。附錄之以期詳備。致與上下文相衝決者。亦史記之累也。寓言之類有三。曰託名。曰託言。曰託事。託名者。古實無此人。設爲此人之名。與其言行。以發其所欲抒之意見。如許由務光之屬是也。託言者。以所言之意爲主。託爲古人之問答。以發明之。非謂真此古人之言也。如列子楊朱篇。晏平仲問養生於管夷吾。莊子盜跖篇。孔子與柳下季爲友。說苑咎犯諫平公。介子推行年十五。相荆。孔子使人往視之。類是也。託事者。以時事爲主。設爲古人之事。以譬喻之。不必古人真有此事也。如燕世家蘇氏曰。禹薦益而以啟人爲吏。啟與友黨攻益。奪之天下。爲子之謀盜國發也。後漢書孔融與曹公書曰。武王伐紂。以妲己賜周公。爲魏文納甄后發也。竹書紀年。爲魏晉間人所造。謂堯老而德衰。爲舜所囚。史通路爲山陽公陳留王發也。謂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爲高貴鄉公欲討司馬文王發也。然則舜舉十六旅。周公爲成王禱疾事。類此矣。說詳五帝本紀魯世家。蒙將軍傳下。

漢書

凡史漢文同。有漢錄史者。有竄漢入史者。漢錄史者。姑弗論。竄漢入史者。如平準書曰。

漢興接秦之敝。上無所承。不似起語。漢書食貨志上云。始皇并天下。男子力耕。不足糧饟。女子紡績。不足衣服。此明言秦之敝。故下承以漢興接秦之敝。豈非書截志之上文乎。末云。是歲小旱。上令百官求雨。卜式曰。弘羊令吏坐市。列販求利。亨弘羊。天乃雨。下無所接。不成收語。且突然而止。直似弘羊果亨。而天果雨者。志下云。武帝拜弘羊爲御史大夫。明式言之不用。而超遷弘羊也。豈非書截志之下文乎。五宗世家。廣川惠王齊數上書。告言漢公卿及幸臣所忠等。文自此止。漢書景十三王傳下云。又告中尉蔡彭祖。捕子明云云。此後人錄傳入世家時。偶爾中輟。續書時。忘其未畢。而別錄膠東王事也。十二諸侯年表。不可以書見也。下接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云云。今取七略魯君子左邱明等語。從中插入。致上下文相隔絕。說詳彼篇下。漢書司馬相如傳贊曰。司馬遷稱云云。揚雄以爲云云。此班固兼引遷雄之辭。竄漢入史者。仍太史公曰之文。去贊曰。司馬遷稱六字。遂成太史公引揚雄語矣。是則平準書者。斷頭削足之食貨志也。五宗世家。廣川惠王章者。榘胸斧腰之景十三王傳也。十二諸侯年表序論者。剖腹納肝之七略也。太史公稱揚雄語者。改頭換面之班贊也。前一類全錄漢書。後三類

史漢雜糅。全錄漢書者。補缺也。史漢雜糅者。續竄也。麟止後語亦是也。

麟止後語

太史公自序曰。故述往事。思來者。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集解。張晏曰。武帝獲麟。以爲述事之端。上包黃帝。下至麟止。猶春秋止於獲麟也。然則孝武本紀。當止於元狩元年冬十月獲麟。猶春秋止於哀十四年春獲麟也。是時尚以十月爲歲首。元狩之冬。猶春秋之春也。年表世家列傳稱是。乃篇末更載太史公曰。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卻踰麟止年限二十二。建元以來。俟者年表末。褚先生曰。太史公記事。盡於孝武之末。又踰太初年限十四。集解索隱正義。皆謂終於天漢。猶介乎其間爾。更校全書。酷吏傳。載杜周捕治桑弘羊昆弟子。且及昭帝元鳳間事矣。楚元王世家。王純自殺。且載宣帝地節年號矣。齊悼惠王世家。城陽王景菑川王橫卒。將相名臣表。薛宣爲丞相。且載成帝建始鴻嘉年號矣。此史通所謂衛衡史岑等相次撰續者耶。亦後人據漢氏竄入耶。要之太初而訖者。褚先生補。託之太史公者也。盡於孝武者。後人所續。託之褚先生者也。說詳年表第六第八下。孝昭後事。無所用其託矣。太史公所作。自當踐其至於麟

止之言。今可證成其說者八焉。自序引其父談及壺遂之言。比之於春秋。漢時亦有獲麟之事。此千載難逢之機會。必不宜舍而踰之一也。漢書公孫弘與卜式倪寬同傳。主父偃與嚴助朱買臣吾邱壽王終軍同傳。史記止爲弘偃作傳。以弘相偃誅。在麟止前故也。後此不爲之傳。他人姑弗論。若終軍者。非自序所謂忠臣死義之士。其所欲傳者耶。軍之對策以獲麟。死節在太初。如史記訖於太初。何不爲軍作傳。而不爲之傳。非以至於麟止故耶。麟也。外戚世家。竇姬長男爲太子。王夫人生男爲太子。衛子夫生男名據。是則景帝武帝爲太子。皆不名。獨於衛太子名。何耶。未立爲太子故也。立據爲太子。漢書武帝紀在元狩元年四月。在獲麟後。前此猶是皇子。故名。若訖於太初。安知太子之終廢而名之耶。三也。別傳終於淮南衡山王。以其獄在麟止前一月也。說詳本篇下四也。自序。大序之末。旣曰。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小序之末。又自爲一節曰。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與上文年限。起訖皆異。其爲續竄甚明。五也。漢書司馬遷傳。有至於麟止之言。無太初而訖之語。六也。揚雄傳曰。太史公記六國。歷楚漢。託麟止。惟遷傳贊云。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漢。叙傳云。太初以後。闕而不錄。與此一傳。意分爲三。豈似一人之言。更以彪語證之。可見天漢太初一說。皆非固語。亦後人竄入也。七也。後漢書班

彪傳曰。太史令司馬遷。上自黃帝。下訖獲麟。作本紀世家列傳書表。凡百三十篇。上亦有太初以後不錄之言。與此乖異。乃范氏信僞班固語。不如彪言爲得實也。八也。凡此皆可爲至於麟止之徵。踰此者。據漢書竄入也。

補缺

漢書司於遷傳曰。十篇缺。有錄無書。注張晏曰。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列傳。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師古曰。序目無兵書。劉攽曰。即律書。適案今之篇目。篇文。不但非太史公之舊。亦非班固張晏時之舊。今十篇皆補。無一缺者。轉視班張時爲備矣。其可信耶。正足爲殘缺益多之反比例也。武紀等篇。亦非褚先生補。八書皆膺鼎斤斤於兵書律書之辨。枉尋直尺而已。惟景紀傅靳列傳。轉不似缺。今姑舍是。證其爲通篇皆僞者。二十有九。文紀一。武紀二。年表第五至第十八。八書六。三王世家七。張蒼。南越。東越。朝鮮。西南夷。循吏。汲鄭。酷吏。大宛。佞倖。日者。龜策。等十二列傳。九。是也。惟年表第五至第九。當是褚先生補。餘皆非才妄續。說詳各篇下。

史記探源卷二

歸安崔適

十二本紀

五帝本紀第一

案太史公自序曰。述陶唐以來。至于麟止。然則此紀之錄。本當爲陶唐本紀。與夏殷周秦本紀一例。而上系黃帝。下兼虞舜。猶周本紀上系后稷。下統武王之比。且世家始泰伯。列傳始伯夷。表讓德也。是則本紀始陶唐。又可比例而得者。後人改爲五帝本紀。遂增自序篇末云。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顯與述陶唐以來。至于麟止之言相抵牾。由是增竄全書者。至太初不足。至征和後元復不足。下及昭宣元成之世。此淮南子所謂鑿一孔而開百隙者矣。

以師爲營衛。接置左右太監。監于萬國。

案各本中云。官名皆以雲命爲雲師。此出左昭十七年傳文。與炎帝氏火師而火名。共工氏水師而水名。大皞氏龍師而龍名。少皞氏鳥師而鳥名並舉。少皞無其人。則

餘文皆僞。此後人據左氏文竄入。致上下文爲營衛。置大監。皆言兵事者。其義間斷。今正。

節用水火材物。接黃帝二十五子。

案各本中云。有土德之瑞。故號黃帝。此非太史公言也。是時尙無五德之說。詳序證五德節。然則黃字之義何居。曰。白虎通義號篇曰。黃者。中和之色。自然之性。萬事不易。黃帝始作制。得其中和。故稱黃帝也。諡篇曰。黃帝始制法度。得道之中。名黃自然也。後世雖聖。亦得稱帝。不能立制作之時。故不得稱黃也。然則黃帝稱黃。豈與蒼赤白黑爲輩乎。土德之言。依三統歷竄入也。今正。

嫫祖爲黃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其二曰昌意。○黃帝崩。其孫昌意之子高陽立。是爲帝顓頊。○自玄囂與嶠極。皆不得在位。

案此文出自五帝德。帝繫。姓孔子答宰我之言也。漢書律歷志曰。春秋傳言。郟子據少昊受黃帝。黃帝受炎帝。炎帝氏沒。黃帝氏作。火生土。故爲土德。帝德考曰。少昊曰清。清者。黃者之子清陽也。土生金。故爲金德。春秋外傳曰。少昊之衰。九黎亂德。顓頊

受之。王莽傳曰。予惟黃帝。帝少昊。帝顓頊。云云。乃言少昊卽帝位於黃帝顓頊之間。且以少昊爲清陽。並與此紀言顓頊繼黃帝。立囂爲青陽。不得在位意異。又見於王莽傳。明是劉歆所作。爲莽以土德應受漢禪之張本。而少昊實無其人也。賈逵曰。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卽圖讖所謂帝宣也。然則少昊之名。出自圖讖。圖讖出自哀章。哀章仍受意於劉歆者也。少昊子虛。則少昊之子重該。修熙冥也。左昭二十九年傳。窮奇也。文十八年傳。亦皆烏有先生而已。

帝堯者。名曰放勳。

案各本無名曰二字。脫也。今依舜本紀名曰重華。夏本紀名曰文命。補彼有名曰二字。此不當無也。此名字非自命也之名。猶號也。諡也。文選洞簫賦。幸得諡爲洞簫兮。彼假諡爲名。猶此假名爲諡也。是時雖無諡法。而有其意。堯舜禹皆名。放勳重華文命。猶後世之徽號也。集解以堯舜禹爲諡。則論語堯曰。咨爾舜。尙書舜曰。禹女平水土。豈生而有諡耶。舜禹皆名。則堯可知矣。

日中星鳥。

案尙書僞孔傳曰。鳥南方朱鳥七宿也。疏曰。四方皆有七宿。各成一形。東方龍形。西方虎形。南方鳥形。北方龜形。此經舉宿爲文不類。春言星鳥。總舉七宿。夏言星火。獨指房心。虛昴惟舉一宿。文不同者。互相通也。此言小誤。若是則總舉七宿。四時皆可。何獨於春。自有惟宜於春之故。蓋火爲十二次之一。若春亦舉其一次。乃爲鶉火。與三方之一名者不同。虛昴皆七星之中。若春亦舉中星。當曰日中星星。二字同文。又與三時星名不類。故曰星鳥。此見古人修辭之誠。

歲三百六十六日。

案尙書作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上下皆言日數。中舉旬數。文奧難曉。若順文解之。直似三千六百六日矣。故太史公易之如此。

以閏月正四時。

案漢書律歷志曰。陽歷者。先朔月生。陰歷者。朔而後月生。今案先朔月生者。以二十四氣定歲也。朔而後月生者。分閏成歲也。堯時置閏。始用陰歷。帝嚳以前。尙用陽歷。孔子稱堯曰。煥乎其有文章。此亦文化漸進之端也。

似恭漫天。○洪水滔天。

案列子天瑞篇曰。天積氣耳。亡處亡氣。若屈伸呼吸。終日在天中行止。張湛注。自地而上。則皆天矣。故俯仰喘息。未始離天也。荀子不苟篇曰。天地比。楊倞注曰。天無實形。地之上空虛者皆天也。此二天字之義。正復當爾。猶言到處皆然也。自來注尚書及史記者。皆未見及此。

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

案尚書作納于大麓。伏生大傳曰。納之大麓之野。野即山林川澤也。此今文說也。王充論衡正說篇曰。試之於職。復令人庶之野而觀其聖。吉驗篇曰。堯使舜入大麓之野。虎狼不搏。蝮蛇不噬。逢烈風疾雨。行不迷惑。應劭風俗通義山澤篇曰。堯禪舜。納于大麓。麓屬于山者也。此皆所以發明今文說也。漢書王莽傳。張竦稱莽功德曰。比三世爲三公。再奉送大行。秉冢宰職。填國家。四方輻奏。靡不得所。書曰。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公之謂矣。又莽曰。子前在大麓。論衡正說篇。尚書曰。入于大麓。烈風雷雨不迷。言大錄三公之位。居一公之位。大總錄二公之事。衆多並吉。若疾風大雨。王

肅注尙書曰。麓。錄也。是古文家改山足曰麓之義。爲大錄萬幾之政。爲王莽居攝而作也。鄭注大傳乃合山足曰麓。麓錄也。二義而總釋之。此合古今文說而一之也。猶之五行傳。思心之不容。鄭注。容當爲睿。睿通也。此用古文改今文也。段氏古文尙書撰異。不達此義。乃至倒認今古。不思野非山林川澤之謂乎。史記本自大傳。此豈古文說乎。

舜讓於德。不懌。

集解。徐廣曰。今文尙書作不怡。怡。懌也。索隱。古文作不嗣。今文作不怡。怡即懌也。謂辭讓於德不堪。所以心意不悅懌也。

案漢書王莽傳。陳崇奏曰。將爲皇帝定立妃后。有司上名。公女爲首。公事事謙退。動而固辭。書曰。舜讓於德。不嗣。公之謂矣。是古文家改不怡爲不嗣。爲莽辭讓納女爲后而作也。撰異曰。後漢書班固傳。典引曰。有于德不台淵穆之讓。章懷太子注。前書曰。舜讓于德。不台。音義曰。台讀曰嗣。玉裁案云。前書者。王莽傳文。竦奏用今文尙書也。俗本依古文改爲不嗣。而師古不辨。適案章懷所見漢書作不台。轉是後人依今

文而改。師古所見。方是原本。惟作不嗣。乃爲謙退固辭之證。卽章懷注台讀曰嗣下。亦引光武即位。固辭至於再三之文。足與竦奏相印證。若竦奏從今文作不台。則於上文謙退固辭意。轉不相屬矣。然莽傳固當作不嗣。堯典自當作不怡。不怡者。將受終於文祖。而懼不勝任也。若不敢嗣帝位。又何以受終文祖乎。益可見古文尙書。乃歆爲莽作。故於本經。義多穿鑿附會也。

文祖者。堯太祖也。

集解。鄭曰。文祖者。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索隱。尙書帝命。驗曰。五府。五帝之廟。蒼曰靈府。赤曰文祖。黃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玄矩。

案撰異曰。堯太祖。蓋謂黃帝。集解引鄭注解之。相去萬里。此說是也。五天帝之說。自五人帝而生。皆以五德配五色。古文家始有此言。緯書復爲五天帝造名。春秋文耀鉤曰。蒼曰靈威仰。赤曰赤熛怒。黃曰含樞紐。白曰白招拒。黑曰汁光紀。與尙書帝命。驗文小異。緯書出哀平間。與古文經傳同時。皆劉歆與所徵千數人作。殷周本紀。雖有吞卵踐跡之言。不謂契爲白帝子。稷爲蒼帝子也。豈應以文祖爲赤帝乎。鄭謂赤

史記抄
帝乃天帝也。古文說。此謂黃帝。乃人帝也。今文說。裴馬之解。援古亂今矣。

五玉。

集解。鄭曰。即五瑞也。執之曰瑞。陳列曰玉。

案鄭君兼注。今古文者。白虎通引者作五玉。此今文也。漢書郊祀志亦劉歆作。故作五樂。師古曰。五樂。謂春則琴瑟。夏則笙竽。季夏則鼓。秋則鐘。冬則磬。此古文說也。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接象以典刑。流宥五刑。

案上言賞功。下言罰罪。文相承接。豈不甚明。各本中有肇十有二州。決川二句。遂致賞罰之辭。從中截斷。此必古文家插入也。集解。馬融曰。禹平水土。置九州。舜以冀州之北廣大。分置并州。燕齊遼遠。分燕置幽州。分齊爲營州。於是爲十二州。適案禹貢九州。冀青徐兗豫揚荆雍梁也。周官職方氏。無徐梁而有幽并。爾雅釋地。無青梁而有幽營。是幽并營三州。周官爾雅。以易禹貢之青徐梁也。漢書武帝紀。元封五年。初制刺史部十三州。地理志。武帝攘卻胡越。開地斥境。南置交阯。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梁幽并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部。然則既增幽并營。仍不廢徐梁雍。自武

帝時始爾。王莽傳。漢家地廣二帝三王。凡十二州。州名及界。多不應經義。堯典十有二州。後定爲九州。漢家廓地遼遠。不可爲九。謹以經義正十二州名。分界以應正始。今案武帝紀地理志。皆云漢置十三州。則莽傳謂漢凡十二州。當是十三州之譌。故謂之不應經義。而以十二州爲應經義。然十二州亦本無此經義也。乃撰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濬川三句。竄入堯典。以張其本。又竄其說入大傳。改肇爲兆。鄭注。兆域也。爲營域以祭。十二州之分星也。十有二山。十有二州之鎮也。案分星說見序證分野節。分野亦十二。正與州數相應。州各有鎮山。亦與職方氏相應。皆可見其爲劉歆作。乃去封十有二山句。而竄入此紀也。當刪。

乃試舜五典。百官皆治。接入於大麓。

案各本中言舉十六族去四凶事。於上下文義多乖異。此後人據左文十八年傳竄入也。其曰。舜舉八愷使主后土。舉八元使主五教。然則下云禹平水土。契敷五教。何爲索隱。謂禹在八愷之中。契在八元之數。適案禹契名列九官。即以庭堅當皋陶。餘十三族皆不得與。何也。杜注左傳。以垂益禹皋陶之倫當八愷。以稷契朱虎熊羆之

倫當八元。然於元愷之數。復遺其半。且蒼舒墮歆仲堪叔獻諸人。於堯典人名。終無可比附。乖異者一。八愷爲高陽氏子。稱之曰世濟其美。禱机爲顓頊氏子。左傳曰世濟其凶。顓頊即高陽也。言八愷則世德本自高陽。言禱机則顓頊亦爲凶父。豈吉德凶德。備於顓頊一身乎。乖異者二。八元爲高辛氏子。左傳稱其名。有伯奮季仲伯虎季狸。昭元年傳及鄭世家曰。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闕伯。季曰實沈。然則高辛氏既生。摯堯稷契。見夏殷本紀。又生八元。復生闕伯實沈。闕伯視伯奮伯虎。究孰爲伯。實沈視季仲季狸。究孰爲季乎。摯堯稷契。伯乎仲乎。叔乎季乎。乖異者三。然則舜舉十六族。殆亦堯得伯陽續耳。見呂氏春秋。禹得橫革直成。見荀子。之比。後儒不能舉之。與堯典人名相比附。此何以異之。且渾沌窮奇檮杌饕餮。亦與謹兜共工鯀三苗名義不類。左傳疏曰。此傳安慰宣公。故言不能去。辭各有爲。情頗增甚。學者不可即以爲實。則孔穎達輩。固知其爲寓言矣。然左傳不舉堯典。上下文猶相屬。此文兼之。乖異者四。又云。舜賓於四門。乃流四凶族。於是四門辟。言無凶人也。案堯本紀曰。賓於四門。諸侯遠方賓客皆敬。同一賓於四門句。於彼訓爲敬禮賓客。於此解作擯棄凶人。乖異者五。此

必妄人竄入也。當刪。

命十二牧。

案此即大傳所謂四嶽八伯也。白虎通封公侯篇曰。唐虞謂之牧何。尙質。使大夫往來牧諸侯。旁立三人。凡十二人。尙書曰。咨十有二牧。案此似漢刺史監太守之制。然不曰十二州之牧。亦可見今文尙書無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三山之文也。不然。以十二州之牧釋之。豈不甚便。何待蔡傳哉。

黎民始饑。

集解。徐廣曰。今文尙書作祖饑。祖始也。

撰異曰。漢書食貨志。舜命后稷以黎民祖飢。孟康注。祖始也。古文言阻。周頌思文鄭箋。昔堯遭洪水。黎民阻饑。正義引注曰。阻讀曰俎。阻厄也。蓋壁中故書作俎。故鄭云俎讀曰阻。阻厄也。學者既改經文作阻。則注文不可通。乃倒之曰。阻讀曰俎。經書此類甚多。

五流有度。五度三居。

正義。度音徒洛反。謂度其遠近爲三等之居也。

案此今文尙書也。古文尙書作五流有宅。五宅三居。王制注引之。正義引鄭注曰。宅讀曰咤。徵刈之器。謂五刑之流。皆有器懲刈。知作宅爲古文。作度爲今文者。尙書三危既宅。夏本紀作既度。是降邱宅土。風俗通作度土。此其例也。

女二十有二人。

集解。馬融曰。稷契皋陶皆居官久。有成功。但述而美之。無所復勅。禹及垂已下皆初命。凡六人。與上十二牧四嶽凡二十二人。

案二十二人之數。可如是之任意棄取乎。四岳乃薦舜者。豈亦居官未久。待舜而始勅命乎。上云禹皋陶契后稷伯夷夔龍垂益彭祖。自堯時而皆舉用。未有分職。適案自禹至彭祖。共爲十人。加以十二牧。乃爲二十二人也。

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矣。

案此今文尙書說也。今文尙書作舜生三十徵庸。二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此云。

年三十。堯舉之。即所謂二十徵庸也。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即上文所謂舜得舉用事二十年。而堯使攝政。尙書所謂二十在位也。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即上文所謂攝政八年而堯崩。三年喪畢。讓丹朱。天下歸舜也。踐帝位三十九年崩。即尙書所謂五十載。陟方乃死。自攝政八年。居喪三年。在位三十九年。合爲五十載也。孔疏。鄭讀此經云。舜生三十。謂生三十年也。登庸二十。謂歷試二十年。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謂攝位至死爲五十年。舜年一百歲也。適案鄭讀三十二句絕。雖與此異。然不作登庸三十。而云二十。義與此同。段氏謂鄭君以今文正古文。是也。古文尙書乃作三十在位。王肅注曰。歷試二年。攝位二十八年。又注五十載。陟方乃死云。三十徵庸。三十在位。服喪三年。其一在三十之數。爲天子五十年。凡壽百一十二歲。王肅注即僞孔傳。釋文云。梅頤上孔氏傳。古文尙書亡舜典一篇。以王肅注頗類孔傳。故取王注。從慎徽五典以下爲舜典。以續孔傳。適案王肅亦傳古文尙書者。則作三十在位是古文。而此注爲古文說也。本紀異是。則非古文說。凡太史公所錄堯典。今可攷定其非古文說者三。入山林川澤一也。堯太祖二也。并此而三矣。文與古文

義異。無由從古文說者四。不懌也。五玉也。始饑也。有度五度也。凡七。而從古文說者無一焉。亦可雪多古文說之誣矣。

太史公曰。

正義。太史公。司馬遷自謂也。自序。太史公曰。先人有言。又云。太史公曰。余聞之董生。又云。太史公遭李陵之禍。明太史公司馬遷自號也。遷爲太史公官。題贊首也。虞喜云。古者主天官者皆上公。非獨遷。

案自序云。談爲太公史。索隱曰。公者。遷所著書。尊其父云公也。自序又云。有子曰遷。又曰。太史公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是則遷稱其父曰太史公。自稱其官曰太史令。故漢書律歷志。後漢書班彪傳。皆稱遷爲太史令。豈其官名太史公哉。漢書百官表。太史令爲太常屬官。秩六百石耳。虞喜以爲上公。謬矣。自序。太史公曰。先人有言。以下。凡遷自稱。亦作太史公者。後人不達此爲遷尊其父之稱。從而改之爾。各篇贊語亦然。但此稱相沿已久。且尊而公之。敬禮先哲。亦所宜然。故今亦仍其舊云。

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接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

姓。章矣。接非好學深思云云。

案各本殊焉。下有不離於古文者。句。古文不繫何經。不成語矣。詳序證古文節。彰矣。下顧弟弗深考四句。辭似疊床架屋。意如斷港絕流。此豈太史公語乎。或曰。國語楚語。亦有少昊。與五帝德帝繫姓乖異。此何以謂之發明。曰。此謂魯語黃帝正名百物。顓頊能修之。帝嚳能序三辰。堯能單均刑法。舜勤民事而言。其文真出左邱明。若楚語有少昊。乃劉歆竄入也。當刪。

夏本紀第二

夏禹。

集解。諡法曰。受禪成功曰禹。

案此言謬矣。禹之本義爲蟲名。猶鯀之本義爲魚名。夔龍朱虎態羆之本義爲毛蟲。甲蟲之名也。受禪成功。乃禹之勳業。豈禹之字義乎。若禹是諡。則鯀亦諡也。又將曰。方命圯族曰鯀乎。

均江海。

集解。鄭曰。均讀曰沿。沿順水行也。

案作均者。今文尙書也。古文尙書作沿于江海。撰異曰。釋文曰。沿。鄭本作松。松當爲沿。馬本作均。云平也。馬本依今文尙書也。鄭本作松。松者。沿之字誤。故云當爲沿。此古文轉寫。以木水淆濶。公召不分。而鄭正之。裴所據與陸異者。當云均。鄭本作松。松讀曰沿。乃合。今本誤也。

雲夢土。

案此今文尙書也。古文尙書作雲土夢。索隱單行本。大書雲土夢三字。小注云。雲土夢。二澤名。引韋昭云。雲土。今爲縣。屬江夏。解之曰。地理志。江夏有雲杜縣。是其地也。是則雲杜縣出地理志。地理志有分野語。亦古文學也。經有古文縣有雲杜。皆始於漢。夏禹時無雲杜縣。亦猶太史公時無古文經也。地理志從古文經。作雲土夢。故韋昭云爾。後人據漢書改史記。遂亦作雲土夢。小司馬所見本是也。知史記本作雲夢土者。秦始皇本紀。三十七年。行至雲夢。望祀虞舜於九疑山。是秦時尙以雲夢爲一地也。司馬相如傳。子虛賦曰。臣聞楚有七澤。嘗見其一。名曰雲夢。亦以爲一澤之名。

也。二司馬同時。讀雲夢相屬。自當同之。其時未有古文。則此讀爲今文也。自小司馬所見本外皆作雲夢土。或依史記訂漢書。亦作雲夢土。師古曰。雲夢之土。可爲畋漁之治。是也。即僞孔安國本古文尙書。亦從今文矣。段氏撰異。倒認今古。以作雲夢土。爲今本史記之誤。故不可以不辨。

令天子之國以外五百里。甸服。○甸服外五百里。侯服。○侯服外五百里。綏服。○綏服外五百里。要服。○要服外五百里。荒服。

案此今文尙書說也。五服皆在天子之國外。面三千里。爲方六千里。賈逵馬融說同。僞孔傳。甸服在天子之國內。加侯綏要荒四服。面二千五百里。爲方五千里。賈馬雖古文學。終與僞孔異。與史記同。當是今文說也。後漢書賈逵傳。逵以大夏侯尙書教授。則固兼通今文學矣。凡遷所載禹貢。今可攷者。今文說一。即此是也。今文與古文盡義二。均江海也。雲夢土也。亦無從古文說者。

七始訓。

案各本誤作來始滑。今依段氏撰異訂。段氏曰。漢書律歷志曰。予欲聞六律五聲七

始訓。訓字。今本漢書誤作詠。隋書律歷志作訓。引漢志也。訓順也。班志曰。順以歌詠。五常之言也。大傳曰。定以六律五聲八音七始。箸其素。鄭注。七始。黃鍾。太簇。大呂。南呂。姑洗。應鍾。蕤賓也。禮樂志。高祖唐山夫人安世房中歌曰。七始華始。孟康曰。七始。天地四時人之始也。叙傳曰。八音七始五聲六律。劉德曰。七始。天地四時人之始也。尋七始即七政。大傳曰。在璇機玉衡。以齊七政。七政。謂春夏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爲政者也。道政而萬事順成。蓋泛言之爲七政。在樂則爲七始。七始出於今文尙書。七亦作黍。太元經元攤曰。運諸黍政。王莽候鈺銘曰。重五十黍斤。黍或誤作來。故此紀舊作來始滑。或誤作采。故古文尙書作采政。忽。鄭本作芻。云。芻者。臣見君所秉。書思對命者也。君亦有焉。以出內政。教於五官。晚出古文更誤作在治。忽。索隱轉以采政。忽爲今文。而此文舊作來始滑者。來爲黍之形誤。滑爲忽芻之聲誤也。今正予辛壬娶塗山。癸甲生啟。

案楚辭天問。王逸注曰。以辛酉日娶。甲子日去。而有啟也。有啟與生啟同。皆謂孕啟也。尙書娶于塗山。辛壬癸甲。謂孕啟之日。啟呱呱而泣。指啟乳後而言。各一時事。索

隱牽書之啟呱呱而泣。解此文癸甲生啟。謂豈有辛壬娶妻。經二日生子。不經之甚。己自不達。擅議先哲。妄甚。

將戰。接乃召六卿。

案各本中云。作甘誓。揆之上下文。此句非不可闕者。後人據書序竄入也。詳序證書序節。下倣此。當刪。

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接太康崩。

案各本中云。作五子之歌。此東晉古文尚書書序語也。楚語。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啟有五觀。韋注。五觀。太康昆弟也。觀。洛汭之地。潛失論五德志曰。夏后啟子太康仲康更立。兄弟五人。皆有昏德。不堪帝事。降須洛汭。是謂五觀。然則五觀者。卽謂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也。漢時書序須于洛汭下。當有作五觀句。晉時觀字。始以聲轉爲歌。段氏以左傳斟灌。夏本紀作斟戈例之。是也。晚出古文尚書讀歌如字。增作五子之歌。而作歌五章以當之。復改漢時書序作五觀。爲作五子之歌。後人又依既改之書序。竄入史記。乃成太史公祿東晉人語矣。可笑孰甚焉。當刪。

是爲帝中康。接中康崩。

案各本中言作胤征事。亦後人據書序竄入也。當刪。

帝相崩。子帝少康立。

索隱。帝相自被篡弑。中間經羿浞二氏。蓋三數十年。此紀總不言之。疏略之甚。

案羿浞代夏之事。太史公錄其文於吳世家。而此紀無之。猶韓非傳載鄭武公伐胡事。而鄭世家亦無之。此寓言。非實事故也。太史公棄取自有精意。小司馬轉譏其疏略。所謂鷓鴣明己翔乎寥廓。羅者猶視乎藪澤也。

諸侯畔之。接孔甲崩。

案各本中叙劉累豢龍事。此劉歆竄入左傳。又竄入此紀也。若太史公時。即有堯後劉累之言。得不爲漢承堯後之說。入高祖本紀乎。詳彼篇下。高紀幸未竄亂。而此篇有之。其僞益彰矣。當刪。

殷本紀第三

湯始居亳。從先王居。接葛伯不祀。至至無有攸赦。接伊尹名阿衡。

案各本王居下云。作帝誥。湯征諸侯。攸赦下云。作湯征。皆後人據書序竄入也。當刪。
伊尹名阿衡。

索隱。孫子兵書。伊尹名摯。然解者以阿衡爲官名。阿倚也。衡平也。亦曰保衡。尹正也。
謂湯使之正天下。

案尹亦官名。周之師尹。楚之令尹。義即本此。曰尹曰阿衡曰保衡。皆以官名名之。而
其人名。則曰摯也。

復歸于亳。接湯出。

案各本中云。入自北門。遇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從書序竄入。當刪。

以告令師。接於是湯曰。

案各本中云。作湯誓。從書序竄入。當刪。

桀犇於鳴條。接湯乃踐天子位。平定海內。接維三月。

案各本鳴條下。叙作典寶。作夏社事。海內下叙中。噩作誥。及作湯誥事。皆從書序竄
入。當刪。

以令諸侯。接湯乃改正朔。

案各本中云。伊尹作咸有一德。咎單作明居。從書序竄入。當刪。

是爲帝太甲。接帝太甲既立。

案各本中云。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徂后。從書序竄入。當刪。

伊尹嘉之。接褒帝太甲稱太宗。

案各本中云。迺作太甲訓三篇。從書序竄入。當刪。

子沃丁立。接沃丁崩。

案各本中云。帝沃丁之時。至作沃丁。從書序竄入。當刪。

而祥桑穀枯死而去。接殷復興。

案各本脫穀字。今依上文祥桑穀共生於朝訂。而去二字語尤疑衍。下叙作咸艾。作

太戊。作原命事。今案咸艾原命。從書序竄入。但書序無太戊而有伊陟。此紀反是。當

由竄序入紀者。誤脫伊陟。而別增太戊也。當刪。

是爲帝外壬。接帝外壬崩。

案各本中云。仲丁書闕不具。此豈記言之書。而泛語及此。文不列於仲丁崩下。而在帝外壬下。亦可爲妄竄之證。當刪。

是爲帝小辛。接帝小辛崩。

案各本中云。帝小辛時。百姓思盤庚。迺作盤庚三篇。與上文盤庚誥論云云。其文爲盤庚自作。意相衝決。其爲竄入無疑。當刪。

立其廟爲高宗。接帝祖庚崩。

案各本中云。作高宗彤日及訓。高宗彤日上既錄其文矣。不當復錄其篇名。詳序證書序節。上文係祖已親對武丁語。此謂武丁崩後作。亦自相衝決。可爲妄人竄入之證。當刪。

太師少師乃持其樂器奔周。

案各本樂器二字上有祭字。衍也。持祭器者。微子也。見宋世家。太師少師。但持樂器奔周。見周本紀。此祭字因宋世家而衍也。今正。

孔子以殷路爲善。止。

案各本作孔子曰。毀路車爲善而色尙白。曰是以誤。車即路也。色尙曰。紀已言之。此何復言。皆衍文也。今正。

史記探源卷三

歸安崔適

十二本紀

周本紀第四

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七年而崩。諡為文王。改法度。制正朔矣。追尊古公為太王。公季為王季。

正義。易緯云。文王受命。改正朔。有王號於天下。鄭氏信而用之。若文王自稱王。則是功業成矣。武王何復得云。大勳未集。禮記。大傳云。追王太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據此文。是追王為王。何得文王自稱王也。

案文王稱王之意。經有明徵。一徵之易。升之四曰。王用亨于岐山。益之二曰。王用亨于帝。亨帝之王。即亨岐山之王也。岐山者。文王之都會也。亨帝者。郊祭天也。王制云。天子祭天地。董仲舒春秋繁露四祭篇曰。已受命而王。必先祭天。乃行王事。文王之伐崇是也。詩曰。濟濟辟王。左右奉璋。此文王之郊辭也。是郊天實王者事。文王不稱

王。何爲郊天。再徵之詩。大雅皇矣篇。述文王伐崇之事。而曰。是類是禡。虞書曰。肆類于上帝。王制曰。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禡於所征之地。是類禡者。天子之祭名。文王不稱王。何爲類禡哉。三徵之春秋。元年春王正月。傳曰。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即此所謂受命稱王。制正朔矣。固屬之文王也。四徵之孟子。曰。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又曰。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又曰。文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夫曰王。曰崩。曰安天下之民。豈所施於未建王號者乎。惟論語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似可爲文王未稱王之證。然古論爾耳。魯論異是。呂氏春秋古樂篇高注云。論語曰。文王爲西伯。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則高誘所見論語三分天下句上。有文王爲西伯句也。何氏集解。包咸曰。殷紂淫亂。文王爲西伯。而有聖德。天下歸周者三分有二。而猶以服事殷。據此注。惟殷紂句乃述經文之緣起。文王句亦是引經。不然。何與高氏引經。無一字差別耶。是包氏所見論語三分天下句上。亦有文王爲西伯句也。文王享國五十年。在西伯位四十三年。即王位七年。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者。專自

在西伯位言之。不兼改元稱王後言也。改元之六年。助紂爲虐之崇侯虎。文王已伐取其國矣。雖欲事殷。豈可得耶。天下所歸往之謂王。謂朝覲訟獄所歸也。故文王斷虞芮之訟。爲受命稱王之元年。韓太傅。毛公。王肅之說皆同。不惟鄭君也。張守節所引以駁史記者。乃東晉所出僞古文尙書。及禮記大傳。言追王雖及文王。然中庸止於王季。豈非文王已早稱王。不待追王耶。此義也。自魏以前盡人所知。自宋以後知者絕少。故詳據以申明之。

九年武王上祭于畢。

正義尙書武成篇云。我文考文王。誕膺天命。惟九年。大統未集。太誓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太誓云。惟十有三年。大會于孟津。案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十一年。武王服闋。觀兵孟津。十三年。克紂。太史公與尙書違。甚疏矣。

案此所引尙書。皆僞古文。遂致自文王崩。至武王觀兵伐紂。皆差二年。不足據也。大傳曰。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訟。二年。伐邗。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此紀上文叙所伐之國。雖視大傳互有先後。其謂七年而崩則同。

七年以前。無歲不征。若九年而崩。何以未二年無事可考。豈前七年日不暇給。後二年耄倦于勤乎。且惟七年而崩。故武王三年喪畢。上祭于畢。則爲九年。居二年。師渡孟津。則爲十一年。克殷後二年。訪洪範於箕子。則爲十三年也。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爲鳥。其色赤。其聲魄。

集解。鄭曰。書說云。烏有孝名。武王卒父大業。故烏瑞臻。索隱。案今文泰誓。流爲鵬。鵬擊鳥也。馬融云。明武王能伐紂。

案漢書董仲舒傳。對策曰。書曰。有火復于王屋。流爲鳥。春秋繁露同類相動篇。尙書傳曰。周將興之時。有大赤鳥銜穀而集王屋之上。詩思文箋。火流爲鳥。五至。以穀俱來。疏引太誓云。有火至於王屋。流之爲鵬。五至。以穀俱來。董生二說皆作鳥。今文也。詩箋同。孔疏引書作鵬。則是古文。索隱倒矣。惟繁露引書傳是真鳥。餘說皆爲火所幻形。今案鳥能銜穀。必是真鳥。繁露仲舒自作。較爲可信。策文不應自相乖異。當是劉歆所改。此亦是也。

武王乃接告于衆庶。

案各本中有作太誓三字。自九年以上祭于畢以下。多出太誓文。與大傳所引略同。至此乃云作太誓。是不知上文爲太誓者也。且下錄牧誓文。不曰作牧誓。則此云作太誓。亦可爲妄人竄入之證。當刪。

命閔天封比干之墓。接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云云。

案各本中叙作武成。作分殷之器物。從書序竄入。致封神農黃帝堯舜之後。與上文釋箕子之囚。表商容之閔。封比干之墓等句不接。當刪。

自發未生。於今六十年。

案大戴禮本。亦有文王世子篇。謂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小戴記曰。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是則武王少文王十四歲。文王崩時。武王八十三矣。後二年祭畢。又後二年伐紂。則八十七矣。要不若武王之自言。爲可信也。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姒。武王克殷。紂封昆弟。康叔封。冉季載。皆少。未得封。然則二人之年。總在二十以內。若克殷時。武王年八十七。太姒亦年十五生武王。則康叔冉季生時。太姒年踰八十矣。惟武王年甫六十。則太姒生康叔冉季時。不過五十餘歲耳。今婦

人年四十餘而生子者多矣。過此十年而乳。宜亦世所或有。究勝於八十餘歲之母。必無生子之理也。齊太公世家。武王即位。太公望爲師尙父。集解。劉向別錄曰。師之尙之父之。故曰師尙父。案父之者。必其年可爲之父也。蕭望之曰。侯年寧能父我乎。此其例也。說苑呂望年七十。釣于渭。案此後佐文王受命而王。至七年。文王崩。武王卽位。則太公年亦八十餘耳。若武王年與之相若。豈得父之。人年二十。乃有爲父之道。則武王父之。必當少於太公二十。此二者。皆可爲克殷後。武王年甫六十之證。邑以姜爲太公女。此杜預臆說。不足據。文王世子云。夢帝與我九齡。設言聖德上通於穆之理。九十七。九十三。修辭之例。不得不然。皆非事實。鄭君注禮。未可引此以駁本經。裴駟以下解史記。於此文目若未賅。瞽哉。

以武王少弟爲衛康叔。接周公行政七年。

案各本中叙得嘉穀。計管蔡事云。故初作大誥。次微子之命。次歸禾。次嘉禾。次康誥。酒誥。梓材。皆從書序竄入。當刪。歸禾嘉禾。詳序證書序節。康誥以下三篇。承爲衛康叔而言。然上文武王問以天道下。不曰作洪範。周公欲代武王下。不曰作金縢。則增

竄今文篇名。尙未盡備也。作微子之命。承以微子代殷後而言。然殷本紀號曰傳說。下不曰作說命。管蔡世家是爲蔡仲下。不曰作蔡仲之命。則增竄古文篇名。亦有遺漏也。益可爲彼皆原文。而凡曰作某篇者。皆後人竄入之證也。

四方入貢道里均。接成王將崩。

案各本中云。作召誥洛誥。作多士無佚。作多方。作周官。作賄息慎之命。皆從書序竄入。當刪。召公爲保。周公爲師二句。本君奭序文。此在東伐淮夷上。亦足爲疏舛之證。遷其君薄姑下。不曰作薄姑。此增竄後亦有遺脫也。

成王既崩。接太子釗接立。

案各本既崩下崩叙作顧命之意。篇名出自書序。而文有妄增。太子釗下因增遂字。今正。尙書二公申誥康王。但曰畢協賞罰。張皇六師而已。此云務在節儉。毋多欲。以篤信臨之。與顧命文意不合。是以狗皮補狐裘也。

是爲康王。接成康之際。

案各本中言作康誥。書序有康王之誥篇名。馬鄭王割顧命王若曰以下爲之。僞孔

分諸侯出廟門侯以下爲之。太史公時豈知有此篇名耶。據書序以竄入史記。又脫
王之二字。遂有兩康誥矣。當刪。

刑錯四十餘年不用。接康王崩。至昭王南巡狩。不返。崩於江上。接立昭王子滿。

案各本不用下叙作畢命之事。亦從書序竄入。二王之崩皆書卒。江上句下云。其卒
不赴告。諱之也。此襲左氏之例。而又失其本意者也。左氏稱不赴告。爲不書於春秋
發也。昭王在春秋前。此書不赴告。於義無所繫屬。一也。左氏釋春秋之例。有諱弑而
書卒者。無諱卒而不赴者。此謂諱卒。二也。左氏赴與卒連文。皆謂諸侯耳。未有書天
王卒者。此文施之天王。三也。此由不通左例。而竊取其例以叙昭王。并及康王。遂成
不可思議之巨謬。所謂非才妄續也。當刪。

春秋已五十矣。接穆王將征犬戎。

案各本中云。王道衰微。作驛命。復寧。豈天下安危。空言所能挽回乎。篇名從書序竄
入。妄增復寧二字。當刪。

甫侯言於王。接修刑辟。

案各本中有作字。從書序竄入。當刪。修謂修刑辟。甫侯之言也。作卽作呂刑之作。序書者之言也。故知非史記本文。

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

索隱。共音如字。若汲冢紀年則云。共伯于王位。共音恭。共國伯爵。言共伯攝王政。故云于王位也。

案莊子讓王篇曰。故許由娛於潁陽。而共伯得乎共首。此與子州支父。石戶之農。等名相類。皆子虛烏有也。呂氏春秋開春論曰。共伯和修其行。高誘注曰。夏時諸侯也。是則共伯和縱有其人。不在周世。古今人表。竹書紀年。始以爲周厲王時人。人表有少昊之屬。亦出劉歆。竹書乃魏晉間人所作。皆不足信。日知錄轉據之以駁史記。其時一切僞古書之案未破故也。

襄王十三年。鄭伐滑。接十四年。叔帶歸于周。

案各本叔帶節在十二年。誤也。今依年表及左傳正。

三十三年。襄王崩。

案各本誤作三十二年。今依年表及春秋正。

四十三年。敬王崩。

案各本誤作四十二年。今依年表訂。是年歲在甲子。紀元乃在壬午。集解。徐廣曰。皇甫謐曰。敬王四十四年。元己卯。崩壬戌也。適案己卯實景王二十三年。壬戌乃敬王四十一年。皇甫謐減去景王三年。爲增敬王一年。定王二年地也。詳下。

子元王仁立。

集解。徐廣曰。世本云。貞王介也。

元王八年崩。子定王介立。

集解。徐廣曰。世本云。元王赤也。皇甫謐曰。元王二十八年崩。三子爭立。立應爲貞定王。索隱。世本云。元王赤。皇甫謐云。貞定王考。據二文。則是元有兩名。一名仁。一名赤。如史記。則元王爲定王父。定王即貞王也。依世本。則元王是貞王子。必有一誤。然此定當爲貞。字誤耳。豈周家有兩定王。代數又非遠乎。皇甫謐彌縫史記。世本之錯謬。因謂爲貞定王。未爲得也。

二十八年定王崩。

集解。徐廣曰。皇甫謐曰。貞定王十年。元癸亥崩壬申也。

案元王定王。世本於史記互倒其父子。又改定爲貞。皇甫謐合之爲貞定。雖不互倒其父子。乃互倒其年數。增元王之八年爲二十八年。減定王之二十八年爲十年。但合二王計之。猶羨二年。故又增敬王一年。而減景王三年以符之。然貞定十年。既承元王二十八年之後。而元癸亥。乃上承敬王崩壬戌。悖謬甚矣。司馬貞是貞而非定。疑周不當有兩定王。則不記宋有兩昭公。衛有兩莊公。晉有文侯仇。復有文公重耳乎。且兩定王相去。中有簡靈景敬元五王。代數又不可謂非遠也。

後七歲。秦莊襄王滅東周。

案各本作滅東西周。西字涉下文而衍。今依年表正。西周前七歲亡矣。是歲復滅東周。故下云。東西周皆入于秦也。

東西周皆入于秦。周既不祀。

案秦本紀。莊襄王元年。東周君與諸侯謀伐秦。秦使相國呂不韋誅之。盡入其國秦。

不絕其祀。以陽人地賜周君。奉其祭祀。然則莊襄王滅東周時。未絕其祀也。至始皇二十六年。盡滅六國。除封建爲郡縣。諸子功臣。且不得尺寸封。何論前代。賜周陽人地。當復入于秦。不得奉其祭祀矣。此云不祀。終言之也。

太史公曰。至畢在鎬東南杜中。止。

案下云。秦滅周。漢興九十有餘載。天子將封泰山。東巡狩。至河南。求周苗裔。封其後嘉三十里地。號曰周子南君。此後人從漢書武帝紀元鼎四年詔書竄入也。太史公述事至于麟止。豈得及後十年事。且嘉得封則周復祀。與上文云。周既不祀。非一人之言明矣。當刪。

秦本紀第五

徐偃王作亂。造父爲繆王御。

正義。古史攷云。徐偃王與楚文王同時。去周繆王遠矣。

案後漢書東夷傳。謂周穆王命楚文王伐徐偃王。滅之。直以爲楚文王與周穆王同時。雖欲爲二史作調人。其如世次太遠何。今案楚世家。無文王伐徐事。入春秋後。徐

夷甚微。安得有稱王而三朝十六國之事。常武之詩曰徐方繹騷。曰濯征徐國。曰徐方來庭。可見徐夷之亂。在春秋前。宣王時特其餘燄。穆王時乃爲極盛。此事亦載於趙世家。亦足爲此紀之證。正義引異說以駁本師。蠹生於木而寇木矣。

襄公乃用駟駒黃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時。○德公祠鄜時。○宣公作密時。

案本紀但載此三時。惟於初言時曰祠上帝。則築時之地殊耳。所祠之帝一也。封禪書曰。襄公自以爲主少皞之神。作西時。祠白帝。文公作鄜時。郊祭白帝。宣公作密時。於渭南祭青帝。則時名同。而帝有青白之異矣。下云。靈公作吳陽上時。祭黃帝。作下時。祭炎帝。獻公作畦時。櫟陽而祀白帝。則又增三時。加二帝矣。皆於此紀如駢拇枝指。且少皞爲人帝。此紀云上帝。周官太宗伯。牲璧皆如其方之色。然則襄公若祠白帝。不當用駟駒黃牛。封禪書所言乖謬特甚。此劉歆所撰。詳序証五德節。及封禪書下。後人據封禪書以改年表。詳年表集解引誤改之年表。注此紀西時。正義亦引五色帝之說。以注密時。故詳駁之。

惠文君四年。魏君爲王。

案各本作齊魏爲王。誤也。年表。是年爲周顯王三十五年。魏襄王元年。與諸侯相王。魏世家同。皆與此合。田敬仲世家。威王三十六年稱王。與年表同。當周顯王十六年。前此十九年矣。何待此年。此衍齊字而脫若字也。今正。

十三年四月戊午。君爲王。接使張儀伐取。

案監本誤作魏君爲王。汲古閣本年表無魏字。是也。謂惠文君稱王爾。故上文皆稱君。下文皆稱王。周本紀。顯王四十四年。秦惠王稱王。正義。秦本紀云。惠王十三年。與韓魏趙並稱王。楚世家。威王四年。秦惠王稱王。田敬仲完世家。宣王十八年。秦惠王稱王。張儀傳。秦惠王十年爲相。相秦四歲。立惠王爲王。皆即惠王十三年也。此魏字與下文韓亦稱王。句皆衍。今正。韓稱王。世家。謂在宣王十一年。年表在十年。案韓。宣王十年。當周顯王四十六年。十一年則四十七年也。

昭襄王二十九年。白起爲武安君。

正義。言能撫養軍士。戰必克。得百姓安集。故號武安。故城在潞州武安縣西南五十里。七國時趙邑。

案此名號侯之濫觴也。名號侯之名始自魏志武帝紀裴注以爲今之虛封。今案無封邑。但有名號而已。七國時或有封邑而別爲名號。如趙以尉文封廉頗。爲信平君。封樂毅於觀津。號曰望諸君。秦相呂不韋封爲文信侯。食河南洛陽十萬戶。此如漢世之列侯。而別爲名號者也。或有名號而無封邑。如秦相蔡澤爲綱成君。趙賜趙奢爲馬服君。漢初封劉敬爲奉春君。叔孫通爲稷嗣君。則位下於列侯。始皇本紀謂之倫侯。漢曰關內侯。即名號侯之類也。趙有兩武安君。始蘇秦終李牧。而秦亦以是名封白起。亦但有名號耳。正義故號武安以上是也。故城以下。又以爲封邑。一名而兩釋之。乖矣。秦攻韓闕與軍武安西。大爲趙奢所破。在秦昭王三十七年。則前此秦安得有武安以封白起耶。

莊襄王三年四月日食。接王齧攻上黨。至魏將無忌率五國兵擊秦。

案各本中有四年二字。衍也。當刪。王齧以下。上承三年四月爲文。莊襄王無四年也。請列四證以明之。年表。莊襄王元年。當魏安釐王二十八年。秦雖脫二年三年之文。然無忌敗秦軍。在安釐王三十年。則當莊襄王三年也。證一也。魏世家。安釐王二十

六年。秦昭王卒。三十年。無忌歸魏。率五國兵攻秦。中更秦孝文王一年。則無忌攻秦。在莊襄王三年也。証二也。楚世家。考烈王十二年。秦昭王卒。十六年。秦莊襄王卒。亦以莊襄王卒。爲後昭王卒四年。中更孝文一年。則莊襄王卒於三年也。證三也。呂不韋傳。莊襄王即位三年。薨。証四也。

子政立。是爲秦始皇帝。止。

案各本此下終言二世子嬰事。當是後人附記。誤入正文。不然。全書自此篇外。復有前紀之末。附載後紀之年者乎。灼然僞矣。今正。

秦始皇帝本紀第六

八年。嫪毐。

索隱。嫪姓。毒字。王劭云。賈侍中說。秦始皇母與嫪毐淫。坐誅。故世人罵淫曰嫪毐也。案毒非字也。說文。毋止之也。从女。有奸之者。毒。人無行也。从士。毋。賈侍中說云云。讀若媮。然則毒之爲言猶姦也。淫也。人豈有字姦字媮者乎。史稱嫪毐曰毒。訾其無行也。世人罵媮曰嫪毐。借寓名爲公名也。如公羊傳曰公一陳佗也之比。王劭舉賈說。

而不及許書。差以毫釐。謬以千里矣。

遷蜀四千餘家。接房陵。接遷太后於雍。

案各本重家字。無義。衍也。當刪。遷太后句。各本皆脫。今依下文迎太后於雍句。補。

十年。大梁人尉繚來。以爲秦國尉。

案此以官代姓。猶伊尹呂尙。以官代名也。

十八年。王翦將上郡。

案各本誤作上地。正義。上郡。上縣。今綏州等是也。然則唐時正文作上郡也。今正。

異日。韓王納地效璽。至虜其王。接趙王使其相李牧來約盟。接寡人以爲善。庶幾息兵。

革。接故歸其質子。

案各本寡人以爲善二句。誤在虜其王下。今正。

二世三世至千萬世。傳之無窮。接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旌旗旄節皆上黑。接

承相綰等言。

案各本無窮下云。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

水德之始。五句。此劉歆輩從郊祀志竄入。詳序證五德節。及封禪書下。卽此文亦有可証者。始朝賀皆自十月朔。故曰改年。仍稱十月。不曰正月。故不曰改正。顏師古漢書高紀元年春正月注曰。凡此諸月號。皆太初正歷之後記事者追改之。當時以十月爲歲首。卽謂十月爲正月。今案謂十月爲正月。當謂九月爲十二月。此紀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秦之臘。卽周之蜡。郊特牲曰。蜡也者。索也。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皇氏以爲三代各以十二月爲蜡。是也。故其祝辭云。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宅。此必在土功畢。水德衰。昆蟲蟄。草木落之時。惟十二月有此物象。若在九月。方築塲圃。何得云土反其宅。未交冬令。何得云水歸其壑耶。秦臘仍在十二月。則不改正明矣。十月者。夏正之十月也。從夏正。故服色上黑。三正記曰。十三月之時。萬物始達。孚甲而出。皆黑。故夏爲人正。色尙黑也。然則此云上黑。乃行夏正。非以水德也。今正旌旗旄節。各本倒作旄旌節旗。今依正義先釋旌。次釋旗。次釋旄節。正上黑下云。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集解。水數六。亦以水德爲言。適案呂氏十二紀。以五數分配五時。然則五德之數。自五至九。歲徧用之。不謂一朝之

制有凡事用六者也。高祖本紀。封皇帝璽符節。索隱。韋昭云。天子印稱璽。又以玉符發兵將也。是則符亦璽類。皆謂印也。符廣六寸。當用六字。漢書武帝紀。太初元年。數用五。注。張晏曰。用五。謂印文也。若丞相曰。丞相之印章。諸卿及守相印文。不足五字者。以之足之。以彼例此。則秦璽當方六寸。用六字矣。乃此紀九年。矯王御璽。正義。韋曜吳書云。璽方四寸。上句絞五龍。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寸數龍數字數。於六字無一應者。下又云。更名河曰德水。以爲水德之始。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等語。亦襲郊祀志而雜增之。二十八年鄒嶧山刻石文曰。除疑定法。咸知所辟。固亦以憂恤黔首爲言。豈有自以戾深刻削爲德者耶。且造爲終始五德之說者。爲水德始於顓頊。豈亦以刻削毋仁恩爲德耶。今皆正。

徐市。

案此與魏人周市。

魏豹傳

齊王田市。

項羽本紀田儂傳

解者皆不作音義。誤以爲市井之市。盡

人所知故也。不思淮南王傳。引作徐福。則太史公以此爲韞珽之韞。說文部首。市。篆作韞。韞也。易之赤紱。詩之朱芾。皆卽市字。市福一聲之轉。故相通。與隸書市井之市。

形近而誤解也。

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至若欲有學。接以吏爲師。

案各本作若欲有學法令。今依集解徐廣曰。一無法令二字正。若欲有學者。學詩書百家語也。吏謂博士也。第燒民間之書。不燒官府之書。第禁私相受授。可詣博士受業。故陳勝反。二世召問博士諸生。博士諸生三十餘人前曰。人臣無將。語本公羊傳。事載叔孫通傳。若并在官者禁之。三十餘人者。焉敢公犯詔書。擅引經義哉。

善哉乎。賈生推言之也。曰。秦并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至擴日長久而社稷安矣。止。

案賈生過秦論三篇。自爲首尾。此錄其下篇也。各本復錄其上篇中篇於下。此王船山所謂尻下出頭者。必非史記本文。中篇南面稱帝下。集解徐廣曰。一本有此篇。無前者秦孝公已下。而又以秦并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繼此末也。索隱鄒誕生曰。太史公刪著此論。當其義而省其辭。楮先生增續既已混淆。而世俗小智。不惟刪省之旨。合寫本論於此。故不同也。是徐廣所見本。固有不錄其上篇者。鄒誕生亦以全錄。

三篇。爲世俗所增。下載班固云。賈誼司馬遷曰。向使子嬰有庸王之才云云。文出下篇。則下篇固漢時史記所已錄。而昔時一本有中篇者。亦後人竄入也。陳涉世家集解引班固奏事曰。太史遷取賈誼過秦論上下篇。以爲秦始皇本紀。陳涉世家下贊文。今案世家錄其上篇。則此惟錄其下篇。無中篇。有明證矣。今據以正。襄公立。享國十二年以下。當是後人附錄。若以爲太史公作。何以餘篇無此體例乎。

項羽本紀第七

使劉賈將兵。燒楚積聚。接項王乃謂海春侯大司馬曹咎等曰。至漢軍畏楚。盡走險阻。接項王與漢俱臨廣武而軍。相守數月。接項王聞淮陰侯已舉河北。破齊趙。至是時彭越復反。下梁地。絕楚糧。接項王患之。爲高俎置太公其上。接漢王傷。走入成皋。接病愈。復如廣武。接是時漢兵盛。食多。云云。

案此依高紀。及漢書高紀。羽傳。正。各本。曹咎自剄汜水上。誤在楚漢俱臨廣武而軍後。汜水在成皋西。廣武在成皋東。漢渡汜水。然後入成皋。復東臨廣武。若漢王先臨廣武。曹咎何由西守成皋乎。病愈復如廣武二句。各本皆脫。今依高紀補。

漢王乃封侯公爲平國君。接曰：此天下辯士所居傾國。故號爲平國君。接侯公匿弗官復見。

案各本誤移匿弗官復見句於曰：此天下辯士上。匿字上脫侯公二字。致不可解。今正。

高祖本紀第八

高祖沛豐邑中陽里人。姓劉氏。

索隱：高祖劉累之後。別食邑於范。士會之裔。留秦不反。更爲劉氏。

案左昭二十九年傳：蔡墨曰：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于豢龍氏。夏后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此劉氏爲堯後之一說也。襄二十四年傳：范宣子曰：昔句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文十三年傳：士會之帑處秦者爲劉氏。此劉氏爲堯後之又一說也。漢書王莽傳：莽曰：予之皇始祖考虞帝，受嬪于唐。漢氏初祖唐帝，世有傳國之象。實始爲漢承堯後之說。姑無論劉累既更豕韋之後，則非豕韋氏。范氏若係豕韋氏後，則非陶唐

氏後。又無論左氏云。其處者爲劉氏。果如疏曰。爲先儒插注否也。即使劉氏果爲堯後。安知漢是此劉氏之後。周有劉康公。王季子也。食采於劉。見左文十五年傳注。毛詩。彼留子嗟。傳。留。大夫氏。案。留之爲氏。亦係邑名。卽古者鄭國處於留之留。與劉同在王畿之內。說文無劉字。有留字。从留聲。蓋留卽留。亦卽劉也。彼皆無後乎。是則漢承堯後。與劉氏爲堯後。不得并爲一談。且一姓不再興。故堯舜禹爲天子。後世爲諸侯。契稷益爲諸侯。後世爲天子。未聞天子之苗裔。式微累千年。復爲天子者也。莽自比於舜。受堯嬪。自以爲舜後。因以漢爲堯後。賈逵曰。五經皆無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左氏獨有明文。是左氏此文。以證圖讖。此讖卽哀章所作金匱策書。持之高廟。莽所藉以受嬪者。劉歆爲莽典文章。遂復散布諸說入左傳。假劉累爲得氏之始。其稱御龍氏。卽寓乘龍御天之意。繼以豕韋。以配王氏之陳胡王敬王。並峙爲遙遙華胄爾。然劉氏爲堯後。左氏雖有明文。漢爲堯後。劉氏之後。其有明文者。惟王莽詔書耳。太史公所未及聞。故爲高祖作本紀。始述其里居。言其爲家人子也。次詳其姓氏。明其世系無攷也。豈若秦本紀曰。帝顓頊之苗裔。項羽本紀曰。世世爲楚將。出自世

家大族之比哉。小司馬所引可謂渣滓太清矣。

字季。

集解。漢書音義。諱邦。索隱。漢書名邦。字季。此單云字。可疑。漢高祖長兄名伯。次名仲。不見別名。則季亦是名也。故項岱云。高祖小字季。卽位。易名邦。後因諱邦不諱季。所以季布猶稱姓。

案劉氏兄弟三人。但以長少而稱伯仲季。非名也。高祖微時。但稱劉季。後稱沛公。後稱漢王。後稱皇帝。終其身無所謂名與字也。諱邦者。後世史臣所擬耳。否則漢王二年二月立漢社稷。當爲祭文。或爲造名之始歟。

父曰太公。母曰劉媪。

索隱。王符云。太上皇名煇。與湍同音。皇甫謐云。名執嘉。媪姓王氏。又據春秋握成圖。以爲執嘉妻含始。近有人打得班固泗水亭長古碑文云。母温氏貞。

案侯景篡梁。其黨爲立七廟。請諱。景曰。惟記阿耶名標。餘不知也。其黨徧爲其祖造諱。史家嗤之。以彼例此。乃知漢高之家世。正如侯景。王符之矯誣。實啟王偉也。當太

史公時。漢高之父無名。母無姓。況能知其二千年前之遠祖乎。漢明信賈逵誣辭。愧劉炫矣。炫說見左傳襄二十四年疏。

徒中壯士願從者十餘人。接秦始皇帝常曰。

案各本中述赤帝子斬白帝子事。此從郊祀志竄入。詳序證五德節。當刪。

漢元年十月。沛公兵遂先諸侯至霸上。

案漢書十月下有五星聚于東井句。幸未竄入此紀。得以證史記凡言分野者。皆非太史公原文。

韓信說漢王曰。至爭權天下。

集解。徐廣曰。韓王信。非淮陰侯信也。

案漢書高帝紀云。拜信爲大將軍。問以計策。信對曰。以下文與此同。則爲淮陰侯韓信明矣。後人又竄此數語入韓王信傳。故徐廣云然。顏師古注漢書韓王信傳。以爲謬錯。是也。

闕韓王昌。昌不聽。使韓信擊破之。

案韓王昌上當有使某人說數字。不知所使何人。無從增訂。下復有昌字。屬不聽爲句。各本皆脫。今補。三年。魏王豹反。爲楚。漢王使酈生說豹。豹不聽。漢王遣將軍韓信擊。大破之。此其例也。

三年。以取敖倉粟。

案各本脫粟字。今依項羽本紀補。

殺龍且。齊王橫犇彭越。

案各本誤作齊王廣。廣亦爲韓信所虜。安得犇彭越。犇越者橫也。今依田儋傳正。

關中兵益出。當此時。接項羽數擊彭越等。

案各本中云。彭越將兵居梁地。至田橫往從之。此皆三年重文也。當刪。

立武王布爲淮南王。

案稱布爲武王。亦見荆燕世家。而布傳無之。此語必不承二年九江王布爲文。中有脫文故也。

五月丙寅。葬長陵。

案各本脫五月長陵四字。今依漢書高紀補。

次代王恒。

案文帝名於此。武帝名於景紀。高惠景帝皆不名。

朝以十月。車服黃屋左纛。止。

案各本下有葬長陵句。長陵二字。紀中所脫。別增葬字而附於此也。當刪。

呂后本紀第九

案漢書有惠帝紀。此附於呂后紀中。

齊內史士說王曰。太后獨有孝惠與魯元公主。

案孝惠魯元皆諡也。此追稱。若當時語。止當曰。太后獨有帝與公主爾。下文但稱公主。可證。

齊王上城陽郡。尊公主爲王太后。

集解。如淳曰。張敖子偃爲魯王。故公主得爲太后。

顏師古漢書惠帝紀注曰。此說非也。尊公主爲齊太后。以母禮事之。張耳傳。高后元

年。魯元太后薨。後七年。宣平侯敖薨。呂太后立敖子偃爲王。以母爲太后故也。是則偃因母爲齊王太后而得王。非母因偃。乃爲太后也。

劉攽曰。顏說非也。悼惠與公主。兄弟耳。雖欲詔呂后。以母事之。於理安乎。

案顏說不可非也。孝惠尙以公主爲妻母。悼惠何不可以爲母乎。太后者。有子爲王之稱。未有無爲王之子。而稱太后者也。是時張偃乃宣平侯世子耳。不尊公主爲齊王之母。焉得稱太后。尊公主爲王太后之王。卽齊王之王。不復言齊者。承上句而省爾。是年以前稱公主。以後稱齊王太后。薨後謚元太后。及子偃爲魯王。而元太后亦繫之魯。卽追稱其爲公主時。亦冠以魯元也。邠又謂齊內史欲尊公主。以漸王張氏。故勸王以獻郡。就益魯邑。而更號魯元公主爲魯元太后。太后之號雖更。魯元之稱不除。豈關爲齊王母乎。案此直謂其爲公主時。卽稱魯元。何憤憤也。

九月辛丑。葬安陵。

案各本脫安陵二字。今依漢書惠帝紀補。

少帝元年。魯元公主薨。賜謚爲魯元太后。子偃爲魯王。

案偃以母爲太后之故而爲王。太后以子王魯之故。而元太后得繫之魯。偃王魯。在元太后薨後七年。此於薨年即云。賜諡爲魯元太后者。終言之。非諡元太后時。卽繫之魯也。

七年。宣平侯張敖卒。以子偃爲魯王。敖賜諡爲魯元王。

案元者。妻諡王者子爵。此假妻諡子爵以稱敖。非賜敖諡也。唐時有官梓州郫縣令者。自謔云。州稱子號。縣帶妻名。由來皆屬婦兒。不是老夫官職。彼猶戲語。此乃實事矣。

孝文本紀第十

案五年。七年至十二年。後三年。至後五年。皆無文。漢書有之。孝文帝從代來。至興於禮義。在漢書爲贊語。此乃移入紀中。帝崩之前。何其顛錯而殘缺也。張晏云。景紀亡。當是文紀之誤。小司馬所謂取班書補之者。在此不在彼也。不然。何由錄班贊。且太史公於高惠景紀。帝崩皆諡。此紀獨否。高后惠景崩皆不地。此於未央宮。皆與班書合。可爲錄取班書之證。

孝景本紀第十一

張晏云。亡。司馬貞曰。取班書補之。

案衛宏漢書舊儀注云。太史公作景帝紀。極言其短。及武帝過。武帝怒而削去。魏書王肅傳亦云然。然班固謂遷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布焉。是則武帝無緣見其書。何由削去。且此紀之文。亦有詳於漢書者。如三年。徙濟北王以下五王。五年。徙廣川王爲趙王。六年。封中尉趙綰爲建陵侯。至梁楚二王皆薨。班書皆無之。則非取彼以補也。蓋此紀實未亡爾。

中元年。封故御史大夫周苛曾孫平爲繩侯。故御史大夫周昌孫左車爲安陽侯。

案各本作周苛孫平。周昌子左車。誤也。今依功臣侯表高京侯。汾陰侯。表正。

中三年冬。丞相周亞夫免。

案各本作周亞夫死。誤也。絳侯世家。亞夫死。國除。絕一歲。景帝更封絳侯勃他子堅爲平曲侯。高祖功臣侯表。平曲侯堅元年。爲景帝後元年。是則亞夫死於中六年。乃免相後三年也。今正。

後元年。以御史大夫綰爲丞相。止。

案各本下有封爲建陵侯句。衍也。建陵侯用中尉封。在前六年春。至此八年矣。今正。二月○癸酉。葬陽陵。

案各本作三月。誤也。上云。正月甲寅。皇太子冠。甲子。孝景皇帝崩。則癸酉在二月上。距甲寅二十日。甲子十日也。又脫癸酉二字。誤葬爲置。今依漢書正。

孝武本紀第十二

集解。張晏曰。武紀亡。褚先生補作也。索隱。褚先生合集武帝事以編年。今止取封禪書補之。信其才之薄也。張晏云。褚先生名少孫。仕元成間。

案封禪書錄郊祀志。而刪其昭宣以下。此紀復錄封禪書。而削其文景以上。是此紀亦斷頭別足之郊祀志也。郊祀志係劉歆爲莽典文章時作。詳序證要略節。豈仕元成間人所及見。觀於三代世表五宗世家。下褚先生說。則其文章經術。卓爾不羣。何至襲志爲紀耶。諒褚補亦亡。後人因張晏之言。錄此以充其數也。小司馬誣褚先生矣。

史記探源卷四

歸安崔適

十表

三代世表

余讀諫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歷譜。謀接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虛哉。

案各本中云。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此劉歆之徒竄入也。詳序證五德節。太史公謂讀一代之諫記。自黃帝以來。雖皆有年數。稽歷代之譜。則年數乖異。故夫子弗論次。而遷但表其世也。若謂終始五德乖異。則與夫子弗論次年月句。不相屬矣。且終始五德之序。始自太皞。此表自黃帝始。何得與之牽合。古文下不言何經。爲不成語。詳序證古文節。不同與乖異義複。史記豈應允雜。乃爾當刪。

於是。以五帝德帝繫姓諫。

案各本作以五帝繫諫。脫德帝姓三字。今補。索隱曰。大戴禮有五帝德帝繫姓篇。太史公取此二篇之諫。則唐時未脫也。惟此二篇之諫。卽歷代譜諫。太史公取於此。戴

德亦取於此。戴德乃后倉弟子。后倉在孝宣世。見藝文志。世次在太史公後。太史公非取於大戴禮也。

嶠極生帝佶。爲高辛氏。

案此與上文昌意生顓頊爲高陽氏。語例相同。五帝本紀亦曰。帝嚳高辛者。與帝顓頊高陽者。語例相同。此文毛本作嶠極生高辛。爲帝佶。不過名氏互倒。監本作嶠極生高辛。高辛生帝佶。譌謬特甚。今正。

太公尙。文王武王師。

案毛本脫武王二字。此從監本。

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案共和元年庚申。至敬王四十二年甲子。計三百六十五年。年數可攷。實始於此。劉歆所造律歷志曰。大中大夫公孫卿等議。前歷上元泰初。至元封七年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丞相屬寶等言。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張壽王言。黃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說雖參差。猶不甚遠。要亦歆所假託。乃自出三統歷之說以壓之曰。三統

上元至伐紂之歲。十四萬二千一百九歲。說亦見律歷志。又謂七十六歲爲一部。二十部爲一紀。乾鑿度謂西伯受命之年。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孔穎達謂得一千八百一十五紀。餘有四百八十歲。即入後紀之年。說見詩文王篇疏。緯書出哀平間。與古文經傳同時。意亦與三統歷相應。皆歆與所徵之千數人作。爲此荒遠之說。以見自古帝王易姓受命。必有多則數十萬年。少亦數萬年者。則新皇帝命太史推三萬六千歲歷紀。尙不爲久而未滿此數。斷無人能取而代之地。苟有繼嚴鄉高陵之徒而起者。終受有扈之誅爾。歆所著書。爲莽給人。晉人僞造竹書紀年。無所爲而受其給。盡紀黃帝以下年數。即使眞出魏冢。豈魏末史臣。通知古事。過於孔子乎。後世編歷代總史。究當以史記爲法。

不可以書見也。接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至不可勝紀。漢接上大夫董仲舒。案各本見也。下魯君子左丘明以下一百二十六字。皆爲劉歆之學者所竄入。當刪。請列七證以明之。七略曰。仲尼以魯史官有法。與左邱明觀其史記。有所褒毀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邱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眞。故論其本事。

而作傳。與此表意同。七略與上下文意相聯。此與上下文意相背。詳下則非七略錄此

表。乃竄七略入此表也。證一。此表上云。七十子口授。不可書見。中云。左邱明因孔子

史記。具論其語。則是書見。而非口授矣。若太史公一人之言。豈應自相背謬若此。證

二。劉歆譽左氏。所以毀公羊。此表下稱董仲舒。無由先譽左邱明。賈逵曰。左氏義長

於君父。公羊多任於權變。達此說。非實也。左氏以兵諫爲愛君。可謂不任權變。乎。公羊謂君親無將將而誅。不可謂不長於君父也。太史公自序。

余聞之董生云。爲人臣者不知春秋。守變事而不知其權。此說正與逵之稱左氏義

相反。若此篇亦以懼弟子失其真稱左氏。則知權之說。正在失真之內。不猶助敵自

攻乎。證三。劉歆傳曰。歆以爲左邱明好惡與聖人同。夫曰歆以爲。則自歆以前。未嘗

有見及此者也。乃此紀與七略皆曰。左邱明懼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安意失真

者。即好惡與聖人不同之謂。不失其真。卽同之謂。如太史公已云然。卽謂左氏與聖

人同矣。安得云歆以爲耶。證四。歆讓太常博士書曰。或謂左氏爲不傳春秋。如此表

已云左邱明成左氏春秋。歆何不引太史公言以折之耶。證五。自序云。左邱失明。厥

有國語。然則左邱其氏。明是其名。有國語而無春秋傳。七略稱邱明。此表曰左氏春

秋。則左氏而邱明名。傳春秋而無國語。止此四字。與自序相矛盾。與七略若水乳。證六。此表自周平王四十九年以後。皆取自春秋。呂氏春秋非紀年月日之書。復何所取。鐸氏虞氏。其書今亡。弗論。要自後人雜取四家書名。從中插入。致上下文皆言孔子之春秋者。語意隔斷。不然。虞呂世次。在孟荀後。豈其書亦爲孟荀所摭摭乎。證七也。漢下有相張蒼歷譜五德七字。五德詳序證終始五德節及張蒼傳。此與春秋何與。亦後人竄入。致與上下文皆言春秋者。其義截斷。當刪。爲成學治國聞者。

案各本作治古文者。集解徐廣曰。一云。治國聞者也。今依以正。古乃國之聲誤。復改聞爲文爾。

周莊王二年有兄弟。

案下三字不可解。當有脫誤。

惠王二十五年止。

案各本下云。襄王立。畏太叔。從左傳竄入也。今正。集解皇甫謐云。二十四年。惠王崩。

亦據左氏也。春秋魯僖公八年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此即惠王二十五年。與年表合。左傳七年閏月。惠王崩。襄王畏太叔帶之難。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于齊。八年冬。王人來告喪。難故也。是以緩。此以赴告之日。釋崩日。詳序證告則書節。若是則惠王無二十五年。又不以是年爲襄王元年。是時豈有西晉懷愍之禍。而虛王統一年乎。集解引皇甫謐說以解年表。謬矣。

襄王三年。戎伐我。太叔召之。王欲誅叔帶。叔帶奔齊。

案各本作太叔帶召之。欲誅叔帶奔齊。上衍大字。中脫王字。下脫叔帶二字。今依文意正。

六年。頃王崩。止

案毛本下云。公卿爭政。不赴。故不書。今案公卿爭政。於本紀左傳皆無攷。不赴。故不書二句。左傳亦無之。此必依左氏例以竄入也。不思莊釐二王崩。春秋亦不書。何以無說。監本作公卿爭政。故不赴。皆非本文。當刪。

魯伯御立爲君。伯御。武公孫。伯御元年。○十一年。周宣王誅伯御。立其弟稱。是爲孝公。

○孝公元年。至二十七年。

案各本作魯孝公元年。伯御立爲君。稱爲諸公子云。伯御。武公孫。奪伯御之年以予孝公。是時孝公方爲諸公子。安得紀元。無此史例。必爲後人所亂也。十二年至三十八。當爲孝公元年至二十七。今依世家正。

桓公十六年。公會于曹。伐鄭。

案各本作公會晉。謀伐鄭。晉字誤。謀字後人從左傳增。世家作會于曹。伐鄭。入厲公。春秋。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伐鄭。皆不及晉。今正。

十七年十月朔。日有食之。止。

案各本作十七年日食。脫十月朔有之五字。今依釐十五年具月。文十五年具朔。皆作日有食之。訂下云。不書日。官失之。此劉歆之徒竄入。詳序証官失之節。當刪。

莊公九年。魯欲以糾入。

案各本以誤作與。今依文正。

三十二年。莊公弟叔牙鳩死。慶父殺子般。

案各本脫慶父殺三字。似謂叔牙鳩死子般矣。今依湣公二年慶父殺湣公語例補。螿公十五年五月。日有食之。止。

案各本下有不書日官失之二句。後人竄入。與桓公十七年例同。當刪。

文公十四年。彗星入北斗。止。

案各本下有齊宋晉君死句。語出劉歆。詳序証分野節。當刪。

昭公十年。止。

案各本下云。四月日蝕。此衍文也。春秋無之。當刪。然春秋日食三十六。此合襄公二十一年二十四年皆言日再蝕。止得二十三。去此則二十二。餘皆譌脫矣。

十七年六月朔。日蝕。

案監本作正月。毛本作五月。皆誤。今依春秋正。

定公十四年。齊來歸女樂。季桓子受之。孔子行。

案各本誤在十二年。今依孔子世家正。

齊桓公二十八年。爲衛築楚邱。救刑伐狄。

案各本那誤作戎。伐狄二字互倒。致不成語。今正。

惠公十年。惠公卒。止。

案毛本下云。崔杼有寵。高國逐之。據左傳竄入也。監本作高國奔衛。更誤。當刪。經書崔氏。不曰崔杼。則非杼之身也。且以年計之。惠公乃桓公子。是年距桓公卒四十四年。桓公卒時。惠公已能與孝公爭國。則年已二十左右。至此則六十餘歲矣。崔杼有寵。至少亦三四十歲。是年至弑莊公。越五十二年。則杼年八九十矣。弑君擅政。身殉豔妻。豈似八九十歲之人所爲。可見是年奔衛者。必非杼也。

頃公無野元年。

案毛本誤作景公。此從監本。

靈公二十七年。齊師敗。靈公走入臨淄。晏嬰止靈公。靈公弗從。

案毛本止作晉圍臨淄。晏嬰六字。監本晏嬰下有。大敗之三字。皆誤。今依世家正。景公三十二年。接晏子曰。

案各本中有彗星見三字。後人竄入也。詳世家。當刪。

晉惠公十四年。圍立爲懷公。

案此魯僖公二十三年也。春秋於二十四年冬。書晉侯夷吾卒。則惠卒懷立。在十五年。此與世家皆在十四年者。文公於魯僖二十四年篡懷代立。當年改元。晉史豫於魯僖二十三年。爲惠公之末年。遂減爲十四年。凡以爲文公地爾。此史記所本也。不然。豈不與春秋乖異哉。左邱國語。本非紀年月之書。其言年月。亦劉歆所點綴。以應其以赴日爲卒日之記也。詳序證告則書節。

文公元年。○魏武子爲魏大夫。

案各本脫子字。今依世家補。

景公六年。救宋。楚執解揚。

案各本脫楚字。今依世家補。

平公二十六年。接十月。公薨。

案各本中云。春有星出婺。春秋無之。文見左昭十年傳。爲歲在玄枵。平公死徵。此劉歆語也。詳序證分野節。當刪。

秦襄公八年。初立西時。祠上帝。

案各本作祠白帝。此古文學家從郊祀志改。今依本紀正。

三十九年。繆公薨。葬殉以人。從死者百七十人。止。

案各本下云。君子譏之。故不言卒。此二語。左傳亦無之。當是推左氏例而竄入也。當刪。

惠公元年。止。

案各本下云。彗星見。此於本紀左傳皆無徵。疑衍。當刪。

楚康王招元年。共王太子。止。

案各本下云。出奔吳。不知何指。於世家左傳亦無徵。疑誤。當刪。

宋殤公九年。接華督殺孔父及弑殤公。

案各本中云。華督見孔父妻好。悅之。此劉歆語也。詳世家。弑誤作殺。今正。

景公三十七年。止。

案各本下云。熒惑守心。子韋曰善。此亦錄劉歆語而有脫字也。詳世家。當刪。

衛宣公晉元年。共立之。

案各本作衛宣公元年。晉共立之。後人不知晉是宣公之名而誤倒也。今正。
成公三年。會晉朝王。復歸衛。

案各本誤作會晉朝復歸晉。今依左傳正。

陳文公圉元年。生桓公鮑。公子他。

案各本誤作生桓公鮑。厲公他。他母蔡女。今依世家及左傳正。

桓公三十八年。弟他殺太子免代立。接淫蔡。蔡人殺他。接陳厲公躍元年。接二年。生敬仲完。三年。接四年。○七年接陳莊公林元年。

案各本代立下云。國亂再赴。劉歆語也。詳序證告則書節。又下即云。陳厲公他元年。陳大夫五父自立爲厲公。誤也。五父句。毛本尙無。監本有之。三年下云。周史卜完後。世王齊。亦歆語。詳序證變象互體節。七年下云。公淫蔡。蔡人殺公。此誤以他爲厲公也。春秋蔡人殺陳佗。在魯桓公六年。即陳厲公元年。佗即他。安得有在位七年之事。詳世家下。今正。

鄭莊公元年。祭仲相。

案監本誤作祭仲生。今從毛本。

昭公元年。忽母鄧女。祭仲立之。

案監本誤作祭仲取之。直似祭仲取忽母爲妻矣。誤本之害義如此。幸毛本不誤。今從之。

釐公五年。子駟使賊夜弑釐公。止。

案各本下云。詐以病卒赴諸侯。劉歆語也。詳世家下。今刪。弑誤殺。今正。

簡公三年。子孔欲作亂。子產止之。

案各本誤作子孔作亂。子產攻之。今從世家正。

十七年。止。

案各本下云。子產曰。范宣子爲正。我請伐陳。二語不接。於世家左傳亦無徵。當刪。

吳餘祭四年。季札使諸侯。闔弑餘祭。接吳餘昧元年。至十七年。

案各本作守門闔弑餘祭。季札使諸侯。守門。即闔也。不須重言。當是旁注誤入正文。

又倒在上。季札句誤在下。杜預左傳注。謂餘祭使札。而後爲闔所弑。是也。下復紀五年至十七年。然後紀餘昧元年至四年。緣世家脫闔弑餘祭句。乃互倒二王之年數。復據誤倒年數之世家。以改年表。不悟餘祭已於四年被弑。安復得有五年以下耶。今正。

六國表第三

案周元王元年乙丑。至秦二世三年甲午。計二百七十年。

論秦之暴戾。不如魯衛之德義。

案各本誤作論秦之德義。不如魯衛之暴戾者。今正。

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接獨有秦記。

案各本中云。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此劉歆語也。指魯國孔壁。河間國民間所藏古文經傳而言。然五宗世家不載。則此言無徵矣。上言燒天下詩書。卽本紀所謂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藏詩書者。燒之也。然則詩書所以復見。自有博士官所職爾。何待人家所藏哉。又曰。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然則先秦之本紀年表。世名列傳。何

所據而作之。此亦歆語也。當刪。

周元王元年。

集解。徐廣曰。乙丑。皇甫謐曰。元年癸酉。二十八年庚子崩。

案此定王始終之年也。謐誤屬之元王。

定王元年。

集解。徐廣曰。癸酉。皇甫謐曰。貞定王元年癸亥。十年壬申崩。

案謐謂景王崩於二十二年戊寅。敬王崩於四十四年壬戌。則癸亥爲元王元年。而

以當定王。謬也。詳本紀。

秦武王元年。張儀魏章皆出之魏。

案監本作皆死於魏。誤也。今從毛本本。紀作皆東出之魏。

昭王二年。彗星見。止。

案各本下有桑君爲亂誅五字。誤也。秦有商君。死於孝公二十四年。見上文。無所謂桑君也。本紀是年。庶長壯與大臣諸侯公子爲逆。皆誅。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此言

桑君不知謂誰。當刪。

莊襄王楚元年。取東周。

案毛本東下衍西字。西周自昭襄王五十二年已取之矣。此從監本。

二年。蒙鶩擊趙榆次新城狼孟。○三年。王齮擊上黨。

案二年三年四字。各本皆脫。今依六國年次補。

始皇十五年。大興兵。一軍至鄴。一軍至太原。

案監本作興軍至鄴。軍至太原。脫四字。此從毛本。

魏獻子○衛出公飲大夫大夫。不解襪。公怒。大夫即攻公。公奔宋。

案監本誤入趙表。出公誤作莊公。襪誤作履。皆與左傳不合。毛本不誤。而脫大夫字

者再。語意不明。今依文正。

文侯五年。盜殺晉幽公。立其子止。

案毛本。誤作魏誅晉幽公。立其弟止。此從監本。晉世家曰。幽公淫婦人。夜竊出邑中。

盜殺幽公。魏文侯以兵誅晉亂。立幽公子止。語較詳。與監本合。

二十四年秦伐我。

案監本誤作伐秦。此從毛本。與世家合。

惠王十六年。與秦孝公會杜平。

案毛本。與字上有徐廣曰句。似衍。此從監本。

三十三年。衛鞅亡歸我。我怒。弗內。

案監本脫一我字。此從毛本。世家作商君亡秦歸魏。魏怒不入。與此意同。

景湣王五年。秦拔我垣蒲陽衍。

案毛本。誤作桓衍蒲陽。此從監本。世家同。

韓列侯三年。接三月。

案監本。中有鄭人殺君句。此涉四年鄭相子陽之徒殺其君繻公而衍也。此從毛本。
哀侯二年。滅鄭康公。康公以二十年滅。無後。

案監本脫康公以三字。此從毛本。

桓惠王九年。秦拔我陘城汾旁。

案毛本重城字衍也。此從監本。世家同。

趙敬侯八年。襲魏。不克。

案監本誤作襲衛。此從毛本。魏世家同。

成侯三年。伐衛。取都鄙七十三。

案毛本作伐鄭。世家作取鄉邑。此從監本。未知孰是。

惠文王二十九年。秦攻韓。闕與。趙奢將。擊秦。大敗之。

案監本誤作秦拔我闕與。不知是時闕與非趙地。秦敗而非拔也。此從毛本。

三十年。秦擊我闕與。城不拔。

案毛本此二句脫。此從監本。

楚肅王五年。魯共公元年。

案毛本誤入肅王六年。此從監本。魯世家。穆公三十三年卒。此表。穆公元年。在聲王

元年。則三十三年。適當肅王四年。至五年。乃爲共公元年也。

宣王十三年。君尹黑迎女秦。

案君尹疑是令尹之誤。秦本紀楚世家皆無之。

頃襄王二十三年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爲郡。距秦。

案監本作秦所拔我江旁反秦。此從毛本。

幽王悼元年。

案世家作幽王悻。未知孰是。

燕王噲五年。君讓其臣子之國。顧爲臣。

案各本誤作願爲臣。今從世家正。

秦楚之際月表第四

案此表爲後人所亂。以致語例殊乖。六國初起。惟秦紀年紀月。諸侯有月無年。是也。而楚懷王獨紀二年。其乖一也。二世二年。有後九月。懷王於二世二年六月爲一月。二世三年五月爲二年一月。秦計閏。楚不計閏。其乖二也。更名爲常山前不言趙。更名爲臨菑前不言齊。更名爲西魏前不言魏。則知是故何國乎。其乖三也。義帝元年以後。漢以十月爲歲首。各國以一月爲歲首。其乖四也。以漢之二年後九月。當各國

之月。漢有閏。各國失閏。是以由後推前。遞差一月。致十八王之一月。惟漢題正月。各國脫一月。以其二月。當漢之三月。諸侯罷戲下之國。於漢屬四月。各國稱三月。其乖五也。臨江王殷王之十三月。衡山九江燕王皆稱二年一月。五王皆項氏所封。而紀年與紀月殊科。其乖六也。項王死於十二月。於漢繫之正月。其乖七也。高祖紀正月。卽皇帝位。次言徙韓信。封彭越。此表惟徙韓信在正月。卽帝位。封彭越。皆在二月。其乖八也。元年。趙王趙歇徙代。齊王田市徙膠東。皆計故國之月。五年。齊王韓信徙楚。衡山王吳芮徙長沙。別從新國之月。其乖九也。韓王信徙代。在六年春。見本傳。此表在五年二月。其乖十也。今攷定之。以月爲綱。仍當有一國紀年者。以閏故。否則不知上年之後九月。非次年之十月也。秦未亡。紀秦年。秦旣亡。紀漢年。不紀楚年者。諸侯王有始屬楚。楚亡而歸漢。直漢之五年。漢有五年。不可無元二三四五年故也。漢元年正月。懷王始爲帝。項羽。吳芮。共敖。英布。田都。田安。沛公。章邯。司馬欣。董翳。臧荼。司馬卬。申陽。皆始爲王。當稱一月。漢以紀年。改稱正月。趙歇。田市。韓廣。魏豹。韓成。爲王久矣。特爲項王所徙。當并其故國計之。曰。二十六月。十九月。三十月。十八月。二十一

月也。以明月分爲主。不及備載全文。列表如左。

秦	楚	項	趙	齊	漢	燕	魏	韓
二世元年七月	隱王陳涉一月							
八	二		王武臣一月					
九	三	武信君項梁一月	二					
二年十月	四	二	三	王田儋一月	沛公一月	王韓廣一月	王魏咎一月	
十一月	五	三	四	良所殺	三	三	三	
十二月	六	敗死	四	四	四	四	四	
端月	王景駒一月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六	二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七	三	七	七	七	七	
四	四	爲項梁所殺	四	八	八	八	八	
五	八	九	五	九	九	九	九	

五	四	三	二	端月	十二	十一	三年十月	後九月	九	八	七	六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懷王一月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魯公項羽 一月	十三為 章邯所殺	十二	十一	十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月王田市一 走楚	邯所殺 王田假一	十為章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月王魏豹一			十園急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月王韓成一

項羽
弑之

十
十
十
十

復爲王陳五
起歇餘一
復王月
趙三五

二年十
十月

十

二十
七

三十
爲漢
所破

十一十一十一十一
三十二
六

十一十一

十一十一

二十
八
王韓
信一
月

十一
降
漢

十二二十二二十二
三十三
七

十二十二

十二

二十
九
二十二
二

十三十三十三十三
三十四
八

八
戰敗爲民
所殺
正
十三

十三

三十
三十三
三

十四十四十四十四
三十五
九

二
假復王一月
二
十四

十四

三十
一
十四
四
降漢

十五十五十五十五
四十六
二

三
爲橫所敗
走楚見殺
三
十五

十五

三十
二
二
五

十六十六十六十六
四十七
一

四
王田廣一月
四
十六

十六

三十
三
三
六

十七十七十七十七
四十八
二

五
十七

十七

三十
四
七

十八十八十八十八
四十九
三

六
十八
爲漢所
殺
十八

十八

三十
五
八

十九十九十九十九
五十
四

七

十九

三十六
九

三十三
三十一
十六
六
三十一
二十一

三十三
二十二
十七
七
三十二
二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十八
八
三十三
二十三

三十三
四
十九
九
三十四
二十四

五
五
二十
四年十月
三十五
二十五

三十三
六
耳復王趙
二十一
為漢
十一
三十六
二十六

三十三
七
二
十二
三十七
二十七

三十三
八
王韓信一月
正
三十八
二十八

三十三
九
二
二
三十九
二十九

四十四
四十八
五
三
四十
三十

四十四
一
六
四
四十一
三十一

四十四
二
七
五
四十二
三十二

四十四
三
八
六
四十三
三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二
分爲九

淮南王
英布
一

四十五
四十三
三十二

四十六
四十四
三十三

四十七
四十五
三十四

四十八
四十六
三十五

四十九
四十七
三十六

五十
四十八
三十七

五十一
四十九
三十八

五十二
五十
三十九

五十三
五十一
四十

五十四
五十二
四十一

五十五
五十三
四十二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四十四
三十四

四十五
三十五

四十六
三十六

四十七
三十七

四十八
三十八

四十九
三十九

五十
四十

五十一
四十一

五十二
四十二

五十三
四十三

五十四
四十四

五十五
四十五

五十六
四十六

正月 卽皇三位

始立梁國
四月
王彭越一

十六	五十三	四	四十三
十七	五十四	五	四十四
十八	五十五	六	四十五
十九	五十六	七	四十六
二十	五十七	八	四十七
二十一	五十八	九	四十八
二十二	五十九	後九	四十九

案張照攷定之表。尙有四誤。秦末有年。漢初無年。自亂其例。一誤也。漢有五年。而無元二三四四年。是見龍无首也。二誤也。諸侯罷戲下之國。各本於漢屬四月。各國稱三月。三月皆誤。四月不誤。項紀高紀可證。今皆列於三月。三誤也。自元年一月至五年十二月。二年有閏。實爲四十九月。今以爲四十八月。四誤也。故復訂之。

漢興以來諸侯年表第五

案此篇以下。褚先生補。而託之太史公者也。叙論云。臣遷謹記高祖以來。至太初諸

侯。今案太史公述漢事。不自此始。而臣遷之稱。突出於此者。非遷作。而託之遷。猶非褚先生作。而託之褚先生也。臣遷之稱始於此。太初之文亦始於此。益可爲太初而訖。非太史公語之證。知是褚先生補者。其人能補史記。必與太史公文相似。不在楊平通下。故知所補在此不在彼也。

高祖功臣侯表第六

案此并褚先生補亦爲後人竄亂也。叙論云。至太初百年之間。見侯五。夫曰至太初間者。即所謂太初而訖也。表乃云。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十八。是抹去天漢太始征和年號。納之大初。遂以後元二年爲太初十八年。以牽合於太初而訖之說。則何不表至孺子嬰初始三年。亦不過太初一百十四年。不仍可謂太初而訖乎。見侯五。索隱謂平陽侯曹宗。曲周侯酈終根。陽河侯齊仁。戴侯秘蒙。穀陵侯馮偃也。今案穀陵侯偃。建元四年後。即無攷。不及太初。當是遺脫。征和二年。平陽侯宗。坐太子死。國除。三年。陽和侯仁。後元二年。曲周侯終根。戴侯蒙。皆坐祝誼死。國除。則終是表於所謂見侯五者。無一存焉矣。此豈一人之言乎。

惠景間侯者年表第七

案表云。太初已後。下云。容成侯光。後元二年。坐祝詛國除。竄亂與上篇同。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八

案表云。太初已後。下云。南蒯侯賀。龍頷侯長。征和二年國除。竄亂與上二篇同。末云。後進好事儒者。褚先生曰。太史公記事。盡於孝武之事。曾謂褚先生并太初而訖之言。而食之乎。此詭託褚先生者之辭。後進好事儒者。殆其所以自謂乎。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案此表訖於太初。與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同。褚先生補。尙未經竄亂也。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

張晏云。亡。

案表云。孝景元年。置司徒官。不知哀帝始改丞相爲大司徒。光武去大。乃稱司徒。孝景時安得有此官。又述事至孝成鴻嘉元年。殆自表其非才妄續耶。集解云。太始以後後人所續。引班固云。遷記事訖于天漢。說亦非也。詳序證麟止後語節注。及太史

公自序下。

八書

禮書第一

張晏云。亡。司馬貞曰。取荀卿禮論。

案此書叙論。專爲太初改元。改正朔。易服色。而發。非麟止以前語。下錄禮論。與樂書錄樂記。皆與漢事不相及。豈不於封禪平準等書。爲自亂其例乎。豈若漢書禮樂志之得體乎。

樂書第二

張晏云。亡。司馬貞曰。取禮記樂記。

案叙論云。後伐大宛。得千里馬。作歌。中尉汲黯進曰。先帝豈能知其音耶。丞相公孫弘曰。黯誹謗聖制。當族。不知弘卒於元狩二年。黯卒於元鼎五年。至太初四年。乃得宛馬。後黯卒十二年。弘卒二十一年矣。作僞者乃欲起二死人於地下。爭論於武帝之前。與玉臺新詠所載。柏梁臺詩。梁孝王與衛大將軍聯句。其不知世次相同。甚可

笑也。

律書第三

案八書皆贗鼎。此篇以下。皆後人取漢書諸志補之也。張晏所序亡篇有兵書。顏師古曰。序目無兵書。小司馬於太史公自序兵權下云。即兵書也。遷沒之後。亡褚少孫以律書補之。是小司馬亦知此書非太史公作也。特未知律書取於律志。故猶誤以爲褚少孫補也。叙論武王伐紂吹律聽聲等語。乃補竄者用爲僞託兵書之據。不知兵書當言卒乘之制。此仍見其不類也。

歷書第四

案此書例以五帝本紀。而刺謬者三。本紀謂堯以閏月正四時。是堯以前用陽歷。未置閏也。詳閏月句下。此則歸之黃帝。一也。本紀顓頊繼黃帝。無少皞。此有少皞。插入黃帝顓頊之間。二也。五帝無少皞。故本紀無終始五德之說。此書言之甚詳。三也。錄自漢書律歷志。而背謬者亦三。志云。其以七年爲元年。上承元封七年爲文。明乎元封七年。改元太初也。此書上承今上即位爲文。則似建元七年。改爲太初元年矣。此

割裂漢書而誤者。一也。十二諸侯年表。終於周敬王四十三年。歲在甲子。以此下推。則太初元年屬丁丑。資治通鑑因之。此與漢書以是歲爲焉逢攝提格。爾雅焉逢。甲也。攝提格。寅也。此因襲漢書而誤者。二也。凡甲年寅月。屬丙不屬甲。爾雅月在甲曰畢。正月爲陬。此書云。月名畢聚。聚卽陬之聲通字也。漢書尙無此句。此增飾漢書而誤者。三也。

天官書第五

案此書錄漢書天文志。而次序互異。詳畧不同也。分野以州言。與天文志同。以國言。與左氏傳周禮注地理志皆異。何其雜也。謂漢之興。五星聚于東井。本紀無之。即可爲非太史公語之證。更有不類者。一大爲天。日次之。星則小矣。此書乃曰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泰一之常居也。正義太一天帝之別名。又曰其內五星。五帝坐。索隱謂蒼帝靈威仰之類。是六天帝亦星名。豈天小於日乎。抑日小於星乎。或星亦有日神之坐。猶當爲天帝所屬。其如天帝有星。日神無星何。且書襲志。志出甘石星經。說文女部。引甘氏星經。太白金妻曰女媧。此與織女嫁牽牛。同一矯誣。視六天帝而有

甚焉。劉歆以前。豈有此乎。歆爲天文志。而託始於甘石星經。猶之爲三統歷。而託始於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歷。爲終始五德之說。而託始於鄒衍。五色人帝。則託始於呂覽。六天帝。五色天帝上有昊上帝故爲六與分野。皆託始於周官司服。及馮相氏。保章氏。爲春秋古文。則託之左穀。爲古文尙書。則託之孔安國。皆歆與所徵通逸禮古書。周官爾雅天文圖讖千數人所作也。

封禪書第六

案此書錄漢書郊祀志。而去其昭宣以下也。餘詳孝武本紀下。此書之自相矛盾。有獨甚者。天帝有五。以五德分五色。人焉知之。豈有人曾上天乎。曰。以五色人帝所感生。推而知之也。五色人帝之說。自終始五德始。終始五德之說。此書謂自齊威宣時騶子始。其說亦不足信。詳序證五德節。及孟荀列傳下。姑如其說據之。則是齊威宣以前。未有爲終始五德之說者。即無人知有五色天帝矣。何以秦襄公文公在春秋前。已祠白帝。宣公與魯莊公同時。已祠青帝。靈公猶在姜齊未亡。田齊未興之時。已祠黃帝炎帝乎。矛盾一矣。謂秦水德。色上黑。何以終秦之世。徧祀青黃赤白四帝。獨

遺黑帝不祭乎。矛盾二矣。漢高赤帝子。何以祭黑帝。矛盾三矣。當由所徵通天文圖識者所爲。不出一手。國師公不及親覽。故不能畫一焉。

何渠書第七

案此書錄漢書溝洫志。而去其自鄭國渠以下。

平準書第八

案此書錄漢書食貨志。而任意割裂也。志上篇曰。漢興。接秦之弊。上承始皇并天下。內興功作。外攘夷狄。而言。此無上文。則接秦之弊。何弊乎。又云。自天子不能具鈞駟。將相或乘牛車。上承民亡蓋藏。下啟約法輕租。而言。其下篇曰。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上承秦錢半兩而言。此書於將相乘牛車。齊民亡蓋藏下。突接云。於是爲秦錢重。難用。語無倫次至此。此後世妄人所爲。非劉歆之過也。或曰。安知非劉歆爲書。班氏增書爲志耶。曰。自五行志外。無班氏作者。詳序證要略節注。必是劉歆作。後人截之爲書也。古人行文。如造物生人。全體皆具。非若造偶人者。始造頭。次造身。次造股肱手足。以附益之也。知劉歆必不造不完具之律歷。天官。封禪。河渠。平準。

書。而造完具之律歷。天文。郊祀。溝洫。食貨。志者。如增書爲志。便如造偶人者。支支節節爲之。此劉歆所不屑爲。惟截志爲書。乃如殘全體爲斷頭。陷胸折足之人也。折足謂至烹弘羊。天乃雨而止。詳序證漢書節。此直不通文理者所錄爾。

(B)
610.11
2230
1924
v.1
2652217

單位	特藏組 CG
來源	鄭欽仁教授贈
登記	96. 4. 26

(B)
610.11
2230
1924
v.1